

（供学术交流使用）

## 《新加坡共和国滥用毒品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

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 目录

|                                                   |           |
|---------------------------------------------------|-----------|
| <b>第 1 部分 序言</b> .....                            | <b>1</b>  |
| 第 1 条 简称 .....                                    | 1         |
| 第 2 条 释义 .....                                    | 1         |
| 第 3 条 局长及中央肃毒局其他官员的任命 .....                       | 6         |
| 第 4 条 咨询委员会 .....                                 | 7         |
| <b>第 2 部分 涉及管制毒品和物质的犯罪</b> .....                  | <b>7</b>  |
| 第 5 条 贩运管制毒品 .....                                | 7         |
| 第 6 条 制造管制毒品 .....                                | 8         |
| 第 7 条 管制毒品的进口和出口 .....                            | 8         |
| 第 8 条 持有和吸食管制毒品 .....                             | 8         |
| 第 8A 条 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吸食毒品 .....                   | 8         |
| 第 9 条 持有烟管、器具等 .....                              | 9         |
| 第 10 条 种植大麻、鸦片和古柯植物 .....                         | 9         |
| 第 10A 条 可用于制造管制毒品的设备、材料或者物质的制造、供应、持有、进口或者出口 ..... | 9         |
| 第 10B 条 关于管制设备、材料或者物质的条例 .....                    | 9         |
| 第 11 条 业主、租户等的责任 .....                            | 11        |
| 第 11A 条 安排或者策划吸食或者贩运管制毒品的聚会 .....                 | 11        |
| 第 11B 条 使儿童接触毒品等及允许青少年吸食毒品 .....                  | 12        |
| 第 11C 条 向他人介绍毒品贩子 .....                           | 13        |
| 第 11D 条 指示他人种植大麻等或者制造或者吸食管制毒品等 .....              | 15        |
| 第 11E 条 致使或者促致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特定犯罪 .....               | 17        |
| <b>第 2A 部分 涉及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b> .....                  | <b>17</b> |
| 第 11F 条 贩运精神活性物质 .....                            | 17        |
| 第 11G 条 制造精神活性物质 .....                            | 19        |

|                                            |           |
|--------------------------------------------|-----------|
| 第 11H 条 精神活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 .....                 | 19        |
| 第 11I 条 持有和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                  | 20        |
| 第 11J 条 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       | 21        |
| 第 11K 条 持有用于吸食精神活性物质等的器具 .....             | 22        |
| 第 11L 条 业主、租户等的责任 .....                    | 22        |
| 第 11M 条 安排或者策划吸食或者贩运精神活性物质的聚会 .....        | 22        |
| 第 11N 条 使儿童接触精神活性物质等，及允许青少年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  | 23        |
| 第 11O 条 向他人介绍精神活性物质贩子 .....                | 25        |
| 第 11P 条 指示他人制造或者吸食精神活性物质等 .....            | 26        |
| 第 11Q 条 致使或者促致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与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特定犯罪 .. | 29        |
| <b>第 2B 部分 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 .....</b>             | <b>29</b> |
| 第 12 条 教唆和未遂可作为犯罪处罚 .....                  | 29        |
| 第 12A 条（已废除） .....                         | 30        |
| 第 13 条 教唆或者促致在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实施犯罪 .....          | 30        |
| 第 14 条 法人团体的犯罪 .....                       | 30        |
| <b>第 3 部分 证据、执法与刑罚 .....</b>               | <b>31</b> |
| 第 15 条 相应法律的证明书 .....                      | 31        |
| 第 16 条 化验师证明书等 .....                       | 31        |
| 第 17 条 关于贩运的推定 .....                       | 32        |
| 第 18 条 对管制毒品的持有和明知的推定 .....                | 33        |
| 第 18A 条 对精神活性物质的持有和明知的推定 .....             | 33        |
| 第 19 条 关于场所的推定 .....                       | 34        |
| 第 20 条 关于船舶或者航空器的推定 .....                  | 35        |
| 第 21 条 关于车辆的推定 .....                       | 35        |
| 第 22 条 关于尿液检验的推定 .....                     | 35        |
| 第 22A 条 精神活性物质的证明 .....                    | 35        |

|                                          |           |
|------------------------------------------|-----------|
| 第 22B 条 对精神活性物质的明知 .....                 | 36        |
| 第 23 条 举报人的保护 .....                      | 36        |
| 第 24 条 搜查和扣押的权力 .....                    | 37        |
| 第 25 条 逮捕的权力 .....                       | 39        |
| 第 25A 条 保释与保证 .....                      | 39        |
| 第 26 条 搜查船舶、气垫船等以及入境或者出境人员的权力 .....      | 40        |
| 第 26A 条 有权取得被扣押物品之人已知、不明或者无法查找时的程序 ..... | 42        |
| 第 27 条 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及被扣押物品的没收 .....   | 45        |
| 第 28 条 船舶、气垫船等的没收 .....                  | 46        |
| 第 29 条 被没收物品的处置 .....                    | 47        |
| 第 30 条 妨碍检查或者搜查 .....                    | 47        |
| 第 31 条 尿液检验 .....                        | 48        |
| 第 31A 条 毛发检验 .....                       | 53        |
| 第 31B 条 口腔液检验 .....                      | 54        |
| 第 32 条 肃毒局官员的侦查权 .....                   | 55        |
| 第 32A 条 肃毒局官员配备武器 .....                  | 56        |
| 第 33 条 犯罪的刑罚 .....                       | 56        |
| 第 33A 条 再次吸食特定毒品的刑罚 .....                | 63        |
| 第 33B 条 法院在特定情形下不判处死刑的裁量权 .....          | 69        |
| <b>第 4 部分 治疗和康复 .....</b>                | <b>70</b> |
| 第 34 条 对吸毒成瘾者的监管、治疗和康复 .....             | 70        |
| 第 34A 条 父母或者监护人陪同受监管人接受辅导 .....          | 72        |
| 第 35 条 核准机构和社区康复中心 .....                 | 73        |
| 第 36 条 核准机构的管理 .....                     | 73        |
| 第 36A 条 社区康复中心的管理 .....                  | 74        |
| 第 37 条 核准机构和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 .....           | 74        |

|                                                     |           |
|-----------------------------------------------------|-----------|
| 第 38 条 被收容人的审查、释放和转送 .....                          | 75        |
| 第 38A 条 获取信息的权力 .....                               | 76        |
| 第 39 条 推事对行为失当或者违反职责投诉进行查询的权力 .....                 | 78        |
| 第 40 条 被收容人视为在合法羁押中 .....                           | 79        |
| <b>第 5 部分 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本的提取 .....</b>             | <b>79</b> |
| 第 40A 条 本部分的释义 .....                                | 79        |
| 第 40B 条 对受监管之人或者核准机构内之人提取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br>本 ..... | 81        |
| 第 40C 条 提取身体样本的补充规定 .....                           | 83        |
| 第 40D 条 所提取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本的留存 .....                | 83        |
| <b>第 6 部分 调查委员会 .....</b>                           | <b>85</b> |
| 第 41 条 调查委员会 .....                                  | 85        |
| 第 42 条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 .....                               | 86        |
| 第 43 条 调查委员会的权力 .....                               | 86        |
| 第 44 条 不服从传票 .....                                  | 86        |
| 第 45 条 拒绝作证 .....                                   | 87        |
| 第 46 条 提供虚假证据 .....                                 | 87        |
| 第 47 条 证据和程序 .....                                  | 87        |
| 第 48 条 证据的可采性 .....                                 | 87        |
| 第 49 条 程序不公开 .....                                  | 87        |
| 第 50 条 可能受调查结论影响的人 .....                            | 88        |
| 第 51 条 程序记录 .....                                   | 88        |
| 第 52 条 影响或者试图影响调查委员会的犯罪 .....                       | 88        |
| <b>第 7 部分 一般规定 .....</b>                            | <b>89</b> |
| 第 53 条 法院的管辖 .....                                  | 89        |
| 第 54 条 免责 .....                                     | 89        |

|                                     |     |
|-------------------------------------|-----|
| 第 55 条 对依本法授权行事之人的保护 .....          | 89  |
| 第 56 条 武器的使用 .....                  | 89  |
| 第 57 条 聘用辅助警察担任押解和警卫 .....          | 91  |
| 第 58 条 条例 .....                     | 92  |
| 第 58A 条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废除] .....  | 96  |
| 第 59 条 部长修订附录一、附录三、附录四和附录五的权力 ..... | 96  |
| 立法沿革 .....                          | 96  |
| 第 1 部分 《毒害药品条例》 .....               | 96  |
| 第 2 部分 《危险药品法》 .....                | 100 |
| 第 3 部分 《药品（防止滥用）法》 .....            | 103 |
| 第 4 部分 《1973 年滥用毒品法》 .....          | 104 |
| 缩略语 .....                           | 119 |

## 长标题

本法旨在管制危险毒品或者其他有害毒品及物质，并规定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sup>①</sup>

[1973 年 7 月 7 日]

## 第 1 部分 序言

### 第 1 条 简称

本法是《1973 年滥用毒品法》。

### 第 2 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航空器”具有《1966 年空中航行法》（Air Navigation Act 1966）第 2 条第（1）款所赋予的含义；

“核准机构”指部长根据第 35 条宣布为核准机构的任何机构或者场所；

“可扣押物品”指用以实施本法项下的犯罪或者与本法项下的犯罪相关的任何金钱、物品、管制设备或者管制材料，或者包含或者构成本法项下犯罪证据的任何金钱、物品、管制设备或者管制材料；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自主系统”，就机动车辆或者船舶而言，指无需人类操作者主动实际控制或者监控即可使该机动车辆或者船舶运行的系统；

---

<sup>①</sup> 新加坡成文法的正文之前均设有“长标题”（Long Title），用以概括立法目的与调整范围，其功能相当于我国法律第 1 条中的立法目的条款；本条末尾方括号内为法律的生效日期。又，新加坡成文法在第 1 部分设有“释义”条，集中界定全法用语（本法即第 2 条），此与我国《刑法》《禁毒法》于各章分别界定专门用语、并于附则集中规定用语含义的体例不同，阅读时须注意本法各用语的含义均以第 2 条为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全法通用。

“自主车辆”指全部或者基本配备自主系统的机动车辆（俗称无人驾驶车辆），并包括由该机动车辆牵引的挂车；

“大麻”指大麻属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者该植物的任何部分，无论其名称如何；

“大麻混合物”指含有任何数量四氢大麻酚和大麻酚的植物性物质混合物；

“大麻脂”指含有树脂状物质且检出任何数量四氢大麻酚和大麻酚的任何物质；

“A 类毒品”“B 类毒品”和“C 类毒品”分别指当时列于附录一第 1 部分、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任何物质和制品；

“监狱总监”指根据《1933 年监狱法》第 20 条任命的监狱总监；

“调查委员会”指根据第 41 条召集的调查委员会；

“社区康复中心”指部长根据第 35 条宣布为社区康复中心的任何场所；

“管制毒品”指当时列于附录一第 1 部分、第 2 部分或者第 3 部分的任何物质或者制品，或者含有任何该等物质或者制品的任何物品；

“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分别指列于附录三的任何设备、材料或者物质；

“相应法律”指一份证明书中所载明的法律，该证明书看来是由新加坡境外某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代表签发的，用以表明该法律在该国就下列事项规定了管制和规管——

(a) 依照 1961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对毒品和其他物质的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和进口；或者

(b) 依照该国政府和新加坡政府当时均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者其他协定或者安排，对危险毒品或者其他有害毒品的生产、供应、使用、出口和进口；

“局长”指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任命的中央肃毒局局长；

“吸毒成瘾者”指因使用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而形成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a) 产生继续使用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欲望或者需求；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对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效用产生心理依赖或者生理依赖；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除外物质”指列于附录五的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卫生科学局”指根据《2001 年卫生科学局法》设立的卫生科学局；

“内政科技局”指根据《2019 年内政科技局法》第 3 条设立的内政科技局；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移民官”具有《1959 年移民法》所赋予的含义；

“被收容人”指依据第 34 条所作命令被羁押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人；

[2026 年第 9 号法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制造”，就下列事项而言——

(a) 管制毒品，包括生产该毒品的任何工序以及将一种毒品精炼或者转化为另一种毒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管制物质，包括生产该物质的任何工序以及将一种物质精炼或者转化为另一种物质；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精神活性物质，包括生产该物质的任何工序以及将一种物质精炼或者转化为另一种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海关官员”具有《1960 年海关法》所赋予的含义；

“肃毒局官员”指局长或者根据第 3 条获任命为副局长、司长或者中央肃毒局官员的任何人；

“鸦片”指含有任何数量吗啡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物质的任何物质，即可待因、那可汀、罂粟碱和蒂巴因，但不包括未混入任何该等物质的罂粟草；

“新加坡永久居民”具有《1959 年移民法》第 2 条所赋予的含义；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场所”包括——

(a) 任何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无论永久或者临时；  
(b) 任何土地，无论其上是否建有建筑物；  
(c) 任何场所，无论是否封闭，也无论是否位于地下或者水下；  
(d) 任何船舶、航空器、列车或者车辆（无论是否为机械驱动）或者任何其他运输工具；及

(e) 第 (a) 项至第 (d) 项所述任何场所的任何部分；  
“警察”具有《2004 年警察部队法》所赋予的含义；  
“监狱官”具有《1933 年监狱法》所赋予的含义；  
“精神活性效应”指直接或者间接刺激或者抑制个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从而影响该人的精神功能或者情绪状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精神活性物质”——

(a) 指个人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后能够对个人产生精神活性效应的物质或者制品；但

(b) 不包括除外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条例”指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

“审查委员会”，就核准机构而言，指根据第 37 条为该机构任命的审查委员会；

“高级海关官员”具有《1960 年海关法》所赋予的含义；

“特别警察”指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8 部分组成的特别警察部队的成员；

“特定毒品”，除就附录二而言外，指列于附录四的毒品；

“贩运”指——

(a) 出售、给予、施用、运输、寄送、交付或者分发；或者

(b) 提议实施第 (a) 项所述的任何行为，

而非依本法授权实施者；“贩运” (trafficking) 具有相应含义；

“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具有《1966 年空中航行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无人船舶”指全部或者基本配备自主系统的船舶（例如无人水面艇和风帆无人船），并包括由无人船舶拖带的驳船；

“车辆”指在陆地上使用的任何运输工具，无论是否自动力驱动，例如列车、汽车、自行车或者个人代步工具；

“船舶”包括浮动设施；

“弱势人员”指因心智或者脑部的任何残疾或者障碍而遭受心智或者脑部功能的损伤或者紊乱，以致损害其就实施本法项下任何犯罪作出适当判断的能力的任何人；

“青少年”指未满 21 周岁的任何人。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4 年第 1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 条 局长及中央肃毒局其他官员的任命**

(1) 部长可任命一名中央肃毒局局长，并可任命其认为适当数量的副局长、司长及其他官员。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部长在 197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任命的所有肃毒局官员，均视为系根据第 (1) 款任命。

(3)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法授予局长的权力和职能以及要求局长履行的职责，可由中央肃毒局任何经局长正式授权代其行事的副局长或者司长行使和履行，但须受局长施加的限制的约束。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 局长可发布其认为对肃毒局官员的管理、指挥和信息传达必要且适宜的命令，该等命令不得与本法及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的规定相抵触，称为“通令” (General Orders)。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5) 通令无须在政府宪报上公布。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4 条 咨询委员会**

(1) 为协助实施本法，部长可任命其认为适当的咨询委员会。

(2) 每个该等委员会均具有部长确定的职能。

(3) 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每个该等委员会均可自行规管其程序。

### **第 2 部分 涉及管制毒品和物质的犯罪**

#### **第 5 条 贩运管制毒品**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自行或者代任何他人（无论该他人是否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a) 贩运管制毒品；

(b) 要约贩运管制毒品；或者

(c) 实施或者要约实施贩运管制毒品的预备行为，或者为贩运管制毒品的目的实施或者要约实施任何行为。

(2) 为施行本法，任何人如为贩运的目的而持有管制毒品，即犯有贩运管制毒品罪。

### **第 6 条 制造管制毒品**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制造管制毒品，即构成犯罪。

### **第 7 条 管制毒品的进口和出口**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向新加坡进口或者从新加坡出口管制毒品，即构成犯罪。

### **第 8 条 持有和吸食管制毒品**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 (a) 持有管制毒品；或者
- (b) 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服用——
  - (i) 特定毒品以外的管制毒品；或者
  - (ii) 特定毒品。

### **第 8A 条 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吸食毒品**

(1) 任何人为新加坡公民或者新加坡永久居民，因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 (b) 项进行的尿液检验而被查明曾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服用管制毒品或者特定毒品的，第 8 条 (b) 项在新加坡境外及境内均对其适用。

(2) 凡第 (1) 款所述的人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第 8 条 (b) 项项下的犯罪，可如同该犯罪系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一样予以处理。

### **第 9 条 持有烟管、器具等**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持有意图用于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管制毒品的任何烟管、注射器、器具、装置或者其他物品，即构成犯罪。

### **第 10 条 种植大麻、鸦片和古柯植物**

任何人种植大麻属的任何植物、罂粟种的任何植物或者可从中提取可卡因的古柯属的任何植物，即构成犯罪。

### **第 10A 条 可用于制造管制毒品的设备、材料或者物质的制造、供应、持有、进口或者出口**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且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该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将用于违反第 6 条制造管制毒品，或者用于违反第 6 条制造管制毒品的目的，即构成犯罪：

- (a) 制造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
- (b) 向他人供应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
- (c) 持有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或者
- (d) 进口或者出口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

(2) 任何人就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违反第 (1) 款 (d) 项的，其以该设备、材料或者物质系根据第 10B 条所作条例签发或者授予的许可、许可证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权所指向的对象为由进行辩解，不构成抗辩理由。

### **第 10B 条 关于管制设备、材料或者物质的条例**

- (1) 部长可通过条例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a) 由所订明的人或者机关对意图进口或者出口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人发放许可；

(b) 对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进口或者出口进行规管和管制；

(c) 对用于与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进口、出口、制造、加工、储存、分发或者供应有关的场所的登记，施加要求；

(d) 对涉及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交易的文件记录，施加要求；

(e) 要求就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保存记录并提供资料；

(f) 对根据该等条例所保存记录的检查与出示；及

(g) 对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托运货物加贴标签。

(2) 根据第(1)款制定的条例可特别要求：

(a) 就任何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的拟议出口，向条例中可能指明的国家作出通知；及

(b) 在可能指明的情形下，出示已作出所需通知的证据，

任何该等设备、材料或者物质如未作出所需通知即被出口，即视为违反该等条例当时对该设备、材料或者物质有效的限制而出口。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条例，可就不同的管制设备、管制材料或者管制物质，以及就不同的情形或者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

(4) 根据本条制定的条例可规定，任何人违反其任何条文的，即构成犯罪，并且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具体由条例指明。

(5) 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或者为根据《1992 年贪污、贩毒及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提起的程序或者与该法有关的程序的目的外，不得披露根据本条制定的任何条例所取得的任何资料。

### **第 11 条 业主、租户等的责任**

任何人身为任何场所或者房产的业主、租户、占用人或者负责人，允许或者容受该场所或者房产或者其任何部分被开设、保留或者用于下列用途，即构成犯罪：

(a) 违反第 8 条 (b) 项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管制毒品的目的；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非法贩运或者非法制造任何管制毒品。

### **第 11A 条 安排或者策划吸食或者贩运管制毒品的聚会**

(1) 凡在任何场所有 2 人或者多于 2 人的聚会，任何人明知该聚会中有人吸食或者贩运任何管制毒品，或者将会有人吸食或者贩运任何管制毒品，而安排或者策划该聚会的，即构成犯罪，并且一经定罪——

(a) 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可处不超过 10 鞭的鞭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即使某人未供应任何供该聚会中吸食或者贩运的管制毒品，该人仍可犯有第(1)款项下的犯罪。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11B 条 使儿童接触毒品等及允许青少年吸食毒品**

(1) 任何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在持有任何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a) 明知或者罔顾后果地将该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

(i) 置于任何场所暴露；或者

(ii) 置于任何未上锁的冰箱、橱柜、柜子、箱子、柜屉或者任何其他物品内；及

(b) 明知任何儿童已经或者可能接触——

(i) 该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被暴露放置的场所；或者

(ii) 该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所在的冰箱、橱柜、柜子、箱子、柜屉或者其他物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任何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在持有任何管制毒品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a) 允许青少年吸食、施用（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或者服用该管制毒品；或者

(b) 未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青少年吸食、施用（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或者服用该管制毒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除第 (3A)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或者第 (2)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A) 任何人——

(a) 曾因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或者第 11N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或者第 (2)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凡持有任何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第 (1) 款不适用于该持有管制毒品或者吸毒用具的人。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5) 在本条中——

“儿童”指未满 16 周岁的任何人；

“吸毒用具”指为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管制毒品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烟管、注射器、器具、装置或者其他物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11C 条 向他人介绍毒品贩子**

(1) 任何人 (A) 在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下列事项的情况下，将 B (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 介绍给 A 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正在贩运任何管制毒品且可能向 B 供应任何管制毒品的他人，即构成犯罪：

(a) —

(i) 另一人 (B) 意图取得任何管制毒品，无论是否为其本人取得；且  
(ii) B (或者 B 为其取得该管制毒品的人) 持有该管制毒品不会根据本法获得授权；或者

(b) 另一人 (B) 意图在未根据本法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吸食、施用 (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 或者服用任何管制毒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除第 (2A)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A) 任何人——

(a) 曾因第 (1) 款或者第 110 条第 (1) 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公诉中，控方无须证明——

(a) B 在作出介绍后取得、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管制毒品；或者

(b) 在作出介绍时 A 与 B 均在新加坡境内，只要当时 A 或者 B 在新加坡境内即可。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 在本条中，“介绍”包括将一人的任何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任何其他详情给予另一人。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11D 条 指示他人种植大麻等或者制造或者吸食管制毒品等

(1) 任何人 (A) 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教唆或者指示另一人 (B) 实施下列任何活动，或者就该等活动的实施向 B 提供资料的，且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 B 意图实施该活动，即构成犯罪：

(a) 种植大麻属的任何植物、罂粟种的任何植物或者可从中提取可卡因的古柯属的任何植物；

(b) 制造任何管制毒品；

(c) 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管制毒品；

(d) 贩运任何管制毒品，或者实施贩运任何管制毒品的预备行为或者为贩运任何管制毒品的目的实施任何行为；

(e) 向新加坡进口或者从新加坡出口任何管制毒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任何传播或者发布、或者致使传播或者发布关于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的资料（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的人，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任何人——

(a) 曾因第 (1) 款或者第 11P 条第 (1) 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A) 除第 (4B)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2)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B) 任何人——

(a) 曾因第 (2) 款或者第 11P 条第 (2) 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2)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5)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公诉中，就该款所述、A 据以教唆、指示 B 或者向 B 提供资料的任何活动，控方无须证明——

(a) B 在受到该教唆、指示或者获提供资料后实施了该活动；或者

(b) 在 B 受到该教唆、指示或者获提供资料时 A 与 B 均在新加坡境内，只要当时 A 或者 B 在新加坡境内即可。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6) 如教唆、指示或者提供资料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第 (1) 款不适用于 A 教唆或者指示 B 实施、或者就 B 实施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向 B 提供资料的情形。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7) 对于第 (1) 款项下的指控，如教唆或者指示 B 实施、或者就 B 实施该款所述任何活动向 B 提供资料的 A 以盖然性权衡证明该教唆、指示或者提供资料具有与司法行政、犯罪的侦查与公诉有关，或者与科学、医学、教育或者艺术有关的正当目的，即为抗辩理由。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8) 如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第 (2) 款不适用于就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的情形。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9) 对于第 (2) 款项下的指控，如就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的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该传播或者发布资料具有与司法行政、犯罪的侦查与公诉有关，或者与科学、医学、教育或者艺术有关的正当目的，即为抗辩理由。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11E 条 致使或者促使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特定犯罪**

任何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致使或者促使任何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项下的任何犯罪，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2A 部分 涉及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F 条 贩运精神活性物质**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自行或者代任何他人（无论该他人是否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a) 贩运精神活性物质；  
(b) 要约贩运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c) 实施或者要约实施贩运精神活性物质的预备行为，或者为贩运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实施或者要约实施任何行为。

(2) 为施行本法，任何人如为贩运的目的而持有精神活性物质，即犯有贩运精神活性物质罪。

(3) 除第(4)款和第(5)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1)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2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4,000新元以上10,000新元以下罚金。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

(a) 曾因下列规定被定罪——

(i) 第(1)款或者第11H条第(1)款；或者

(ii) 第5条第(1)款或者第7条，且该定罪发生在《2023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7条生效之日之前、之日或者之后；且

(b) 被判定犯有第(1)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4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8,000新元以上20,000新元以下罚金。

(5) 凡年满21周岁或者21周岁以上的人被判定犯有第(1)款项下的犯罪，且贩运的或者将要贩运的精神活性物质的预定接收人为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的，该被判罪的人应处以——

(a) 4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及

(b) 4鞭以上15鞭以下鞭刑。

(6)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意图或者相信该精神活性物质将用于人体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G 条 制造精神活性物质**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制造精神活性物质，即构成犯罪。

(2) 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 10,000 新元以上 20,000 新元以下罚金。

(3)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为人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制造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H 条 精神活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向新加坡进口或者从新加坡出口精神活性物质，即构成犯罪。

(2) 除第 (3) 款和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 6,000 新元以上 20,000 新元以下罚金。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

(a) 曾因下列规定被定罪——

(i) 第 (1) 款或者第 11F 条第 (1) 款；或者

(ii) 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且该定罪发生在《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 7 条生效之日之前、之日或者之后；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 8,000 新元以上 20,000 新元以下罚金。

(4) 凡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且贩运的或者将要贩运的精神活性物质的预定接收人为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的，该被判罪的人应处以——

(a)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4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5)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为人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进口或者出口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I 条 持有和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犯罪：

(a) 持有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b) 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服用精神活性物质。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 (a) 项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

(3) 任何人——

(a) 曾因下列规定被定罪——

(i) 第 (1) 款 (a) 项；或者

(ii) 第 8 条 (a) 项，且该定罪发生在《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 7 条生效之日之前、之日或者之后；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 (a) 项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

(4) 在就第 (1) 款 (a) 项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为人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J 条 公民或者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1) 任何人为新加坡公民或者新加坡永久居民，因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 (b) 项进行的尿液检验而被查明曾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服用精神活性物质的，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在新加坡境外及境内均对其适用。

(2) 凡第 (1) 款所述的人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项下的犯罪，可如同该犯罪系在新加坡境内实施一样予以处理。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K 条 持有用于吸食精神活性物质等的器具**

(1) 除本法授权外，任何人持有意图用于违反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烟管、注射器、器具、装置或者其他物品，即构成犯罪。

(2) 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L 条 业主、租户等的责任**

(1) 任何人身为任何场所的业主、租户、占用人或者负责人，允许或者容受该场所或者其任何部分被开设、保留或者用于下列用途，即构成犯罪：

(a) 违反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或者

(b) 非法贩运或者非法制造任何精神活性物质。

(2) 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可处 2,000 新元以上 10,000 新元以下的罚金，或者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M 条 安排或者策划吸食或者贩运精神活性物质的聚会**

(1) 凡在任何场所有 2 人或者多于 2 人的聚会，任何人明知有人正在或者将在该聚会中违反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

精神活性物质，或者明知有人正在或者将在该聚会中非法贩运任何精神活性物质，而安排或者策划该聚会的，即构成犯罪。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

(a) 处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可处不超过 10 鞭的鞭刑。

(3) 凡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且该聚会中有任何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的，该被判罪的人应处以——

(a)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3 鞭以上 10 鞭以下鞭刑。

(4) 即使某人未供应任何供该聚会中吸食或者贩运的精神活性物质，该人仍可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N 条 使儿童接触精神活性物质等，及允许青少年吸食精神活性物质**

(1) 凡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持有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吸毒用具，而有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明知或者轻率地使该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吸毒用具——

(i) 暴露于任何场所；或者

(ii) 置于任何未上锁的冰箱、橱柜、柜子、箱子、柜体或者任何其他物品内；且

(b) 知道任何儿童已经或者可能接触——

(i) 该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吸毒用具暴露所在的场所；或者

(ii) 该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吸毒用具所在的冰箱、橱柜、柜子、箱子、柜体或者其他物品。

(2) 凡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持有任何精神活性物质，而有下列情形，即构成犯罪：

(a) 允许青少年吸食、施用（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或者服用该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b) 未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青少年吸食、施用（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或者服用该精神活性物质。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 (1) 款或者第 (2) 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

(4) 任何人——

(a) 曾因下列规定被定罪——

(i) 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或者

(ii) 第 11B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且该定罪发生在《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 7 条生效之日之前、之日或者之后；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或者第 (2)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5) 任何人持有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吸毒用具，而该持有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

(6) 在就第(1)款项下涉及持有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为人体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7) 在本条中——

“儿童”指未满16周岁的任何人；

“吸毒用具”指为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烟管、注射器、器具、装置或者其他物品。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 **第110条 向他人介绍精神活性物质贩子**

(1) 任何人(A)在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下列事项的情况下——

(a) 即——

(i) 另一人(B)意图取得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无论是否为其本人取得；且

(ii) B(或者B为其取得该精神活性物质的人)在未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b) 即另一人(B)意图在未根据本法获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吸食、施用(无论是否向其本人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精神活性物质，

将B介绍(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给A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正在贩运任何精神活性物质且可能向B供应任何精神活性物质的人，即构成犯罪。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1)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10年的监禁刑。

(3) 任何人——

(a) 曾因下列规定被定罪——

(i) 第 (1) 款；或者

(ii) 第 11C 条第 (1) 款，且该定罪发生在《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 7 条生效日之前、之日或者之后；且

(b) 被判定犯有第 (1) 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4) 在就第 (1) 款项下犯罪提起的公诉中，控方无须证明——

(a) B 在作出介绍后违反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取得、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b) 在作出介绍时 A 与 B 均在新加坡境内，只要在作出介绍时 A 或者 B 在新加坡境内即可。

(5) 在就第 (1) 款 (a) 项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相信 B 系为人体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取得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即为抗辩理由，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6) 在本条中，“介绍”包括将一人的任何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任何其他详情告知另一人。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1P 条 指示他人制造或者吸食精神活性物质等**

(1) 任何人 (A) 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教唆或者指示另一人 (B) 实施下列任何活动，或者就该等活动的实施向 B 提供资料，且明知或者有理由相信 B 意图实施该活动，即构成犯罪：

- (a) 制造任何精神活性物质；
- (b) 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任何精神活性物质；
- (c) 贩运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实施贩运任何精神活性物质的预备行为或者为贩运任何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实施任何行为；
- (d) 向新加坡进口或者从新加坡出口任何精神活性物质。

(2) 任何传播或者发布、或者致使传播或者发布关于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的资料（无论是否通过使用任何电子媒介）的人，即构成犯罪。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1)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处不超过10年的监禁刑。

(4) 任何人——

(a) 曾因第(1)款或者第11D条第(1)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1)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2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

(5)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犯有第(2)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00新元的罚金，或者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处。

(6) 任何人——

(a) 曾因第(2)款或者第11D条第(2)款被定罪；且

(b) 被判定犯有第(2)款项下的犯罪，

该人一经定罪，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

(7) 在就第(1)款项下犯罪提起的公诉中, 就该款所述、B 据以被教唆、被指示或者获提供资料的任何活动, 控方无须证明——

(a) B 在受到该教唆、指示或者获提供资料后实施了该活动; 或者

(b) 在 B 受到该教唆、指示或者获提供资料时 A 与 B 均在新加坡境内, 只要当时 A 或者 B 在新加坡境内即可。

(8) 如教唆、指示或者提供资料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 第(1)款不适用于 A 教唆或者指示 B 实施、或者就 B 实施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向 B 提供资料的情形。

(9) 在就第(1)款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 被告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下列事项的, 即为抗辩理由:

(a) 该犯罪涉及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的——该教唆、指示或者提供资料具有与司法行政、犯罪的侦查与公诉有关, 或者与科学、医学、教育或者艺术有关的正当目的;

(b) 该犯罪涉及第(1)款(a)项所述任何活动的——被告人相信 B 意图为人体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制造该精神活性物质, 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或者

(c) 该犯罪涉及第(1)款(c)项或者(d)项所述任何活动的——被告人相信 B 意图为人体服用以外的正当目的贩运该精神活性物质, 或者实施贩运该精神活性物质的预备行为或者为贩运该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实施任何行为, 或者进口或者出口该精神活性物质, 无论该精神活性物质是否适于人体服用。

(10) 如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系根据本法获得授权的，第(2)款不适用于就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的情形。

(11) 在就第(2)款项下犯罪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就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的实施传播或者发布资料的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该传播或者发布资料具有与司法行政、犯罪的侦查与公诉有关，或者与科学、医学、教育或者艺术有关的正当目的的，即为抗辩理由。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 **第 11Q 条 致使或者促致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与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特定犯罪**

(1) 任何年满 21 周岁或者 21 周岁以上的人致使或者促致任何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实施第 11F 条第(1)款或者第 11H 条第(1)款项下的任何犯罪，即构成犯罪。

(2) 犯有第(1)款项下犯罪的人，一经定罪——

(a) 处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处 4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 **第 2B 部分 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 **第 12 条 教唆和未遂可作为犯罪处罚**

任何人教唆实施本法项下的任何犯罪，或者未遂实施本法项下的任何犯罪，或者实施任何为实施本法项下的任何犯罪作准备或者促进该犯罪实施的行为，即构成该罪，经定罪后应处该罪所规定的刑罚。

## **第 12A 条（已废除）**

[由 2019 年第 1 号法律废除]

## **第 13 条 教唆或者促使在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实施犯罪**

任何人——

（a）帮助、教唆、劝诱或者促使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根据该地方现行相应法律可予处罚的犯罪；

（b）帮助、教唆、劝诱或者促使在新加坡境内实施本法项下的任何犯罪，即使构成该帮助、教唆、劝诱或者促使的全部或者任何行为均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或者

（c）实施任何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某行为作准备或者促进该行为实施的行为，而该行为如在新加坡实施即构成本法项下的犯罪，

即构成犯罪，经定罪后应处——

（d）对于（a）项或者（c）项所述的犯罪，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或者处 4,000 新元以上 40,000 新元以下罚金，或者并处两者；及

（e）对于（b）项所述的犯罪，处该人所帮助、教唆、劝诱或者促使的犯罪所规定的相同刑罚。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14 条 法人团体的犯罪**

法人团体所实施的本法项下的任何犯罪，如经证明系经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看来以此类身份行事的人同意或者纵容而实施，或者可归因于该人的任何疏忽，则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均构成该罪，并可据此对其提起诉讼。

### 第 3 部分 证据、执法与刑罚

#### 第 15 条 相应法律的证明书

(1) 看来是由新加坡境外某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代表签发，且看来载明该国现行相应法律条款的文件，在任何就本法项下犯罪进行的诉讼中，经控方出示，无须进一步证明，即应被采纳为证据。

(2) 该文件是下列事项的决定性证据：

(a) 该文件系由该国政府或者其代表签发；

(b) 该法律的条款如该文件所载明；及

(c) 该文件所载明的构成该法律项下犯罪的任何事实，确实构成该犯罪。

#### 第 16 条 化验师证明书等

(1) 任何证明书，看来是——

(a) 由下列人员签署的——

(i) 卫生科学局或者内政科技局雇用的化验师；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 部长所任命的其他人员；及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b) 与管制毒品、管制物质或者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

在该证明书经控方出示后，在任何就本法项下犯罪进行的诉讼中，无须证明签名，即应被采纳为证据，且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即为该证明书所载全部事项的证明。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2) 第 (1) 款 (a) 项 (ii) 目项下的任命，必须在政府宪报上公布。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 第 17 条 关于贩运的推定

任何人经证明在其持有下具有超过下列数量的——

- (a) 100 克鸦片；
- (b) 3 克吗啡；
- (c) 2 克二乙酰吗啡；
- (d) 15 克大麻；
- (e) 30 克大麻混合物；
- (f) 10 克大麻脂；
- (g) 3 克可卡因；
- (h) 25 克甲基苯丙胺；
- (ha) 113 克氯胺酮；或者
- (i) 10 克下列任何一种或者任何组合：
  - (i) N,  $\alpha$ -di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 (ii)  $\alpha$ -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 (iii) N-ethyl- $\alpha$ -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不论是否含于任何物质、提取物、制剂或者混合物中，除证明其持有该毒品并非为贩运目的外，应当推定其持有该毒品是为贩运目的。

## 第 18 条 对管制毒品的持有和明知的推定

(1) 任何人经证明在其持有、保管或者控制下具有——

(a) 含有管制毒品的任何物品；

(b) 含有管制毒品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c) 发现管制毒品的任何场所或者其任何部分的钥匙；或者

(d) 与管制毒品有关的产权文件或者意图用于交付管制毒品的任何其他文件，

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其持有该毒品。

(2) 任何人经证明或者推定持有管制毒品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其知道该毒品的性质。

(3) 本条规定的推定，不因证明被告人从未实际持有该管制毒品而被推翻。

(4) 2 人或者 2 人以上中一人经其余人知情并同意而持有任何管制毒品的，视为其中每一人及全体均持有该毒品。

## 第 18A 条 对精神活性物质的持有和明知的推定

(1) 任何人经证明在其持有、保管或者控制下具有——

(a) 含有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物品；

(b) 含有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物品的钥匙；

(c) 发现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场所或者该场所的任何部分的钥匙；或者

(d) 与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产权文件或者意图用于交付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文件，

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其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

(2) 某人经证明或者推定持有精神活性物质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

(a) 其知道个人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该物质或者制品后，该精神活性物质能够对个人产生精神活性效应；及

(b) 其不相信（且没有理由相信）该精神活性物质是除外物质。

(3) 本条规定的推定，不因证明被告人从未实际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而被推翻。

(4) 2 人或者 2 人以上中一人经其余人知情并同意而持有任何精神活性物质的，视为其中每一人及全体均持有该精神活性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19 条 关于场所的推定**

(1) 在任何场所发现意图用于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烟管、注射器、器具、装置或者其他物品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该场所系用于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视属何情况而定）。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在经证明或者推定为用于吸食、施用或者服用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场所内被发现，或者从该场所逃离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其在该场所内吸食、施用或者服用了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视属何情况而定）。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0 条 关于船舶或者航空器的推定**

在任何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现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该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系在该船舶的船长或者该航空器的机长知情的情况下以该船舶或者航空器进口的。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1 条 关于车辆的推定**

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该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为该车辆的所有人及当时掌管该车辆的人所持有。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2 条 关于尿液检验的推定**

任何人的尿液经依据第 31 条第（4）款（b）项进行的两次尿液检验均检出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除相反情况获得证明外，应当推定其违反第 8 条（b）项或者第 11I 条第（1）款（b）项（视属何情况而定）服用了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2A 条 精神活性物质的证明**

在任何就第 11F 条第（1）款、第 11G 条第（1）款、第 11H 条第（1）款、第 11I 条第（1）款（a）项或者（b）项、第 11K 条第（1）款、第 11L 条第（1）款、第 11M 条第（1）款、第 11N 条第（1）款或者第（2）款、第

110 条第（1）款、第 11P 条第（1）款或者第（2）款或者第 11Q 条第（1）款所述犯罪进行的诉讼中——

（a）为证明某物质或者制品是精神活性物质的目的——

（i）控方只须证明，如个人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该物质或者制品，该物质或者制品具有对该个人产生精神活性效应的能力；及

（ii）控方无须证明该物质或者制品不是除外物质；及

（b）主张（a）项所述精神活性物质是除外物质的人，须以盖然性权衡证明该主张。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2B 条 对精神活性物质的明知**

在本法中，明知某物质是精神活性物质构成某项犯罪的犯意要素的，如被指控实施该犯罪的人符合下列情形，该犯意要素即告成立——

（a）知道如个人吸食、自行施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该物质或者制品，该精神活性物质具有对该个人产生精神活性效应的能力；及

（b）不相信且没有理由相信该精神活性物质是除外物质，不论该人是否知道该精神活性物质的名称或者化学成分。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3 条 举报人的保护**

（1）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a）关于本法规定的犯罪的线报，不得在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中采纳为证据；及

（b）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均无义务——

(i) 披露就本法规定的犯罪提供线报的任何举报人的姓名和地址；或者

(ii) 回答任何问题，但该回答会或者可能导向发现该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地址者，不在此限。

(2) 凡在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者可予查阅的簿册、文件或者文书，如载有指明或者描述任何举报人、或者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任何记载，法院必须使该等记载在必要的范围内不被看见或者被涂去，以保护该举报人免被发现。

(3) 如——

(a) 在法院就本法规定的犯罪进行的任何程序中，法院经对案件作全面调查后确信，某举报人故意作出其明知或者相信为虚假、或者并不相信为真实的重大陈述；或者

(b) 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法院认为如不披露某举报人的姓名，当事人之间即无法完全实现公正，

则法院可以准许进行查究，并要求就该举报人作出全面披露。

## **第 24 条 搜查和扣押的权力**

(1) 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特别警察或者高级海关官员可以随时——

(a) 无需搜查令而进入和搜查其合理怀疑可在其内发现下列物品或者人员的任何场所——

(i) 任何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可扣押物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a) 任何车辆、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而该车辆、航空器、船舶或者组件现在或者曾经被用于实施或者涉及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

(ii) 已经实施或者合理怀疑已经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者条例规定的任何可逮捕罪行的人员；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搜查在该场所内发现的任何人；及

(c) 扣押和扣留在该场所内发现的下列全部物品：

(i) 该官员合理怀疑属于管制毒品、管制物质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任何毒品或者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 该官员合理怀疑属于可扣押物品的任何物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i) 该官员合理怀疑现在、曾经或者意图被用于实施或者涉及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任何车辆、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为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官员可以借助其认为必要的协助，破开任何门、窗、锁、紧固件、地板、墙壁、天花板、隔间、箱、容器或者任何其他物品。

(3)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删除,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25 条 逮捕的权力**

(1) 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特别警察或者海关官员可以无需逮捕令而逮捕和搜查已经实施或者经其合理怀疑已经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或者条例规定的可逮捕罪行的任何人。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第 (1) 款被逮捕的任何人, 连同实施逮捕的官员合理怀疑属于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可扣押物品的任何毒品、物质或者物品, 必须被带往中央肃毒局、警察局或者海关站, 并可以被搜查。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除由另一名妇女进行外, 不得依本法搜查妇女。

(4) 依本条实施逮捕的官员可以扣押和扣留该官员合理怀疑属于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可扣押物品的任何毒品、物质或者物品。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5A 条 保释与保证**

(1) 依第 25 条第 (1) 款被肃毒局官员、警察、特别警察或者海关官员逮捕的人, 可以由任何肃毒局官员准予保释或者具结个人保证后释放。

(2) 《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6 部分第 5 分部（保释与保证）适用于依本条或者依《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准予保释或者具结个人保证而释放之人，并作以下修改：

(a) 凡提述“官员”“警察”或者“警长或者以上职级的警察”，应理解为包括肃毒局官员；

(b) 《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92 条第（1）款中提述警察总监，应理解为包括局长。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 **第 26 条 搜查船舶、气垫船等以及入境或者出境人员的权力**

(1) 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特别警察或者海关官员可以——

(a) 如有理由怀疑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或者列车内有违反本法规定的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可扣押物品，则截停、登上和搜查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或者列车；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搜查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或者列车内的任何人；

(ba) 如有理由怀疑任何该等车辆、航空器或者船舶内有下列物品，则拦截和搜查任何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

(i) 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管制物质；

(ii) 任何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i)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删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v) 任何可扣押物品；及

(c) 搜查任何入境新加坡或者即将离开新加坡的人。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官员可以扣押和扣留——

(a) 作为依本条进行任何搜查的结果，该官员合理怀疑属于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可扣押物品的任何毒品、物质或者物品；  
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该官员合理怀疑曾经或者意图被用于实施或者涉及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车辆或者列车。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A) 官员可以——

(a) 就即将依第 (1) (ba) 款被拦截和搜查的任何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指示该官员合理相信参与操作该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的任何人——

(i) 以最快可行方式安全地终止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或者使其降落；

(ii) 以最快可行方式安全地停止该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或者

(iii) 按该官员指定的方式驾驶该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操作该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

(b) 就即将依第 (1) (ba) 款被拦截和搜查的任何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无需搜查令并借助必要的协助和使用必要的武力——

(i) 取得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控制权，以驾驶该航空器，或者以最快可行方式安全地终止该航空器的飞行或者使其降落；

(ii) 取得该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控制权，以操纵该车辆或者船舶，或者以最快可行方式安全地停止该车辆或者船舶（视属何情况而定）；

(iii) 以最快且最安全的可行方式终止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或者使其降落；或者

(iv) 以最快且最安全的可行方式停止该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或者

(c) 指示任何人按该官员决定的方式操作依第 (2) (b) 款被扣押和扣留的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车辆或者列车中的任何一项。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删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26A 条 有权取得被扣押物品之人已知、不明或者无法查找时的程序**

(1) 除第 (2) 款至第 (11) 款另有规定外，如相关官员认定任何被扣押物品无须用于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者程序，该相关官员可以将该被扣押物品返还该被扣押物品的所有人，或者该所有人授权的任何人。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如任何被扣押物品的所有人已知，相关官员必须通知该所有人认领该被扣押物品，该通知可以下列方式作出：

(a) 将该书面通知邮寄至该被扣押物品所有人在新加坡的惯常或者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或者营业地；或者

(b) 按相关官员认为便利的其他方式。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如所有人或者该所有人授权的人未在依第 (2) 款作出通知后 1 个月内认领该被扣押物品，任何相关官员可以安排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该被扣押物品，但仅可在就该相关官员如此行事的意向在政府宪报上作出 1 个月公告后为之。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 无论第 (3) 款如何规定，如经局长认为该被扣押物品的价值低于 500 新元，任何相关官员可以随时安排出售或者处置该被扣押物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5) 如所有人或者该所有人授权的人在该被扣押物品依第 (3) 款或者第 (4) 款出售后认领该物品，该所有人仅有权取得净收益。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6) 如被扣押物品的所有人情况不明或者无法查找，相关官员必须发出公告，指明该被扣押物品，并要求任何对该物品享有申索权的人在该公告日期后 6 个月内向该相关官员出庭并确立其申索。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7) 每份依第(6)款作出的公告必须在政府宪报或者任何日报上刊登, 但仅以经局长认为该被扣押物品的价值至少为 1,000 新元者为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8) 如在依第(6)款发出的公告刊登后 1 个月内无人确立对该被扣押物品的申索, 且在其管有中发现该被扣押物品之人不能证明其系合法取得该物品, 则该被扣押物品可以依相关官员的命令出售。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9) 无论第(8)款如何规定, 如经局长认为该被扣押物品的价值低于 1,000 新元, 或者保管该被扣押物品涉及不合理开支或者不便, 相关官员可以随时安排出售或者处置该被扣押物品。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10) 如无人于第(6)款所述公告刊登后 6 个月内确立对该被扣押物品的申索, 该被扣押物品(如已出售, 则其净收益)的所有权绝对转归并归属于政府。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11) 如有人于第(6)款所述公告刊登后 6 个月内确立其对该被扣押物品的申索, 而该被扣押物品已由相关官员出售, 则该人仅有权取得净收益。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12) 即使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或者列车是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被扣押的, 本条仍适用于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或者列车。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13) 在本条中——

“相关官员”指依第 3 条第 (1) 款任命的中央肃毒局任何副局长或者该副局长授权的任何人；

“被扣押物品”指依第 24 条或者第 26 条被扣押的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车辆或者列车。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27 条 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及被扣押物品的没收**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凡依本法扣押任何物品而该物品的所有人已知，实施扣押的官员必须通知该物品的所有人，该通知可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亲自向该所有人交付书面通知；
- (b) 将该书面通知邮寄至该所有人的居住地；或者
- (c) 按该官员认为便利的任何其他方式。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如扣押是在罪犯或者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或者就船舶或者航空器而言，是在其船长或者机长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则无须作出第 (1) 款规定的通知。

(3) 如向法院证明并使法院确信本法规定的犯罪已经实施，且该毒品、物质或者物品是该犯罪的标的物或者在实施该犯罪时被使用，则即使无

人就该犯罪被定罪，仍应作出没收任何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物品的命令。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如就依本法扣押的任何管制毒品、管制物质、精神活性物质或者物品并无公诉，则该毒品、物质或者物品在自扣押之日起 1 个月届满时视为没收归政府，但已在该日期之前按订明方式对其提出申索者，不在此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5)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删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28 条 船舶、气垫船等的没收**

(1) 凡有人被判犯有本法规定的犯罪，法院可以命令将经证明曾以任何方式用于与该犯罪有关的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没收归政府。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凡有人被判犯有本法规定的犯罪，法院应经检察官申请，命令将经证明曾以任何方式用于与该犯罪有关的任何车辆、自主车辆或者该自主车辆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没收归政府。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本条不适用于净吨位超过 200 吨的任何船舶、气垫船或者无人船舶，亦不适用于属于以该航空器经营往返新加坡的定期客运服务的任何人的任何航空器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 如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的所有人证明该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无人船舶是在未经该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非法管有的，则不得依本条没收任何船舶、气垫船、航空器、车辆、自主车辆、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船舶、自主车辆或者无人船舶的自主系统的组件，或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组件。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29 条 被没收物品的处置**

(1) 依本法没收归政府的所有物品，应按部长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

(2) 部长可以在本法规定的任何程序终结后，酌情受理对已没收归政府的任何物品的申索或者与该物品有关的申索，并予以实现。

## **第 30 条 妨碍检查或者搜查**

(1)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属犯罪：

(a) 妨碍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海关官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任何权力；

(b) 不遵守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海关官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在执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提出的任何合法要求；

(c) 无合理理由，不提供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海关官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要求的、其管有的资料；或者

(d) 向任何肃毒局官员、警察、海关官员或者其他公职人员提供该人明知或者有理相信为虚假的任何资料。

(2) 在第(1)款中，“公职人员”包括行使第24条、第25条或者第26条规定的任何权力的任何特别警察。

[2019年第1号法律]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 **第31条 尿液检验**

(1) 肃毒局官员、移民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如有理由怀疑任何人实施了第8条(b)项或者第11I条第(1)款(b)项规定的犯罪，可以要求该人提供其尿液样本，以便根据本条进行尿液检验。

[2023年第12号法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1A) 局长为确保相关人员在相关时间之后不再吸毒成瘾，可以命令该相关人员——

(a) 向肃毒局官员、移民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报到；及

(b) 按该官员的要求提供该相关人员的尿液样本，以便根据本条进行尿液检验。

[2019年第1号法律]

(1B) 新加坡武装部队中由部长任命为执法人员的军人，如该执法人员有理由怀疑受《1972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3条规定的军法管辖之人实施

了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可以要求该人提供其尿液样本，以便根据本条进行尿液检验。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在第 (1) 款、第 (1A) 款或者第 (1B) 款所提述的任何官员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其尿液样本，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A)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遵守第 (1A) 款规定的命令，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任何人（新加坡公民或者新加坡永久居民除外）经陆路、海路或者航空抵达新加坡，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未遵守移民官根据本条提出的要求；或者

(b) 因根据第 (4) 款 (a) 项或者 (b) 项进行的尿液检验而被查明曾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

可被禁止入境新加坡或者被禁止在新加坡居留。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根据本条提供的尿液样本必须分为 3 份，并按规定的样式及程序作如下处理：

(a) 必须对其中的 1 份尿液样本进行初步尿液检验；及

(b) 其余 2 份尿液样本必须分别加注标记并密封，且必须由不同的人对每 1 份进行尿液检验，该人须为卫生科学局雇用的化验师或者部长为此目的而任命的任何人。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5)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凡在根据第 (4) 款 (a) 项进行任何初步尿液检验后，某份尿液样本经检验对管制毒品及精神活性物质呈阴性反应，第 (1) 款、第 (1A) 款或者第 (1B) 款所提述的任何官员可以丢弃同一尿液样本的其余 2 份，或者依照第 (4) 款 (b) 项处理。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6) 说明尿液检验结果的证明书，必须由卫生科学局雇用的化验师或者部长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任何人签署。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6A) 根据第 (4) 款 (b) 项或者第 (6) 款作出的任命必须在政府宪报上公布。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7) 说明尿液检验结果的证明书，可以由根据第 (6) 款任命的化验师或者人员签署，即使其本人并未亲自进行化验尿液样本的检验，只要该检验系由在其指示下行事的另一人进行即可。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8) 在本条中，尿液样本可以在第(2)款所提述的时限内于不同场合从同一人处采集。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9) 在本条及第 31A 条中——

“相关人员”指——

(a) 任何从核准机构释放之人；

(b) 任何曾因犯罪被定罪之人，不论该定罪系在《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第 21 条第(1)款(d)项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者之后作出，该犯罪为下列规定所规定的犯罪——

(i) 第(2)款；

(ii) 第 8 条(b)项、第 11I 条第(1)款(b)项或者第 31A 条第(2)款；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i) 《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26 条，且涉及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v) 《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且系因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任何受根据第 34 条第(2)款(a)项作出的监管令约束，且其监管令已经失效之人；或者

(d) 任何具有下列情形之人——

(i) 在核准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接受治疗及康复之后；或者

(ii) 因第 (2) 款或者第 8 条 (b) 项、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或者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被定罪之后，

(d) 曾受依据条例作出的监管令约束，且该监管令已经失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相关时间”指——

(a) 就“相关人员”定义(a)项所提述之人而言，指该人从核准机构释放的时间；

(b) 就“相关人员”定义(b)项所提述之人而言，指该人因下列规定所规定的犯罪被定罪的时间——

(i) 第 (2) 款；

(ii) 第 8 条 (b) 项、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i) 《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26 条，且涉及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v) 《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且系因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就“相关人员”定义(c)项所提述之人而言，指监管令失效的时间；或者

(d) 就“相关人员”定义(d)项所提述之人而言，指监管令失效的时间。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1A 条 毛发检验**

(1) 肃毒局官员、移民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如有理由怀疑任何人实施了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可以要求该人提供其毛发样本，以便根据本条进行毛发检验。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1A) 局长为确保相关人员在相关时间之后不再吸毒成瘾，可以命令该相关人员——

(a) 向肃毒局官员、移民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报到；及

(b) 按该官员的要求提供该相关人员的毛发样本，以便根据本条进行毛发检验。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提供第 (1) 款或者第 (1A) 款所提述的任何官员所要求的种类及数量的毛发样本，即构成犯罪。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A)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遵守第 (1A) 款规定的命令，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根据本条提供的所有毛发样本，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加注标记并密封，以便进行毛发检验。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 说明毛发检验结果的证明书，必须由卫生科学局雇用的化验师或者部长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任何人签署。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4A) 根据第 (4) 款作出的任命必须在政府宪报上公布。

[2025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5) 说明毛发检验结果的证明书，可以由根据第 (4) 款任命的化验师或者人员签署，即使其本人并未亲自进行化验毛发样本的检验，只要该检验系由在其指示下行事的另一人进行即可。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31B 条 口腔液检验**

(1) 肃毒局官员、移民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如有理由怀疑任何人实施了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可以要求该人提供其 1 份或者多份口腔液样本，以便进行任何口腔液检验。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未按第(1)款的要求提供其任何口腔液样本，即构成犯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在本条中——

“口腔液检验”指为查明该人的口腔液中是否存在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而使用口腔液检验装置进行的检验；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口腔液检验装置”指任何旨在显示该人的口腔液中存在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装置。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2 条 肃毒局官员的侦查权**

(1) 在涉及本法规定的犯罪实施的任何案件中，肃毒局官员享有《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就侦查可逮捕犯罪所享有的一切权力。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1A)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在涉及条例规定的犯罪实施的任何案件中——

(a) 如该犯罪属可逮捕犯罪，肃毒局官员享有《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就侦查可逮捕犯罪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如该犯罪属不可逮捕犯罪，肃毒局官员享有《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就侦查不可逮捕犯罪所享有的一切权力。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为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项的目的，肃毒局官员在行使《2010 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警察的权力时，视为不低于警司职级的警察。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

### **第 32A 条 肃毒局官员配备武器**

每一名肃毒局官员均应获提供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手杖、武器、弹药及其他装备。

### **第 33 条 犯罪的刑罚**

(1) 除第 (3B) 款、第 (4A) 款、第 (4B) 款或者第 (4C) 款另有规定，或者第 33A 条另有规定外，附录二依照第 (2) 款及第 (3) 款，就本法规定的犯罪经定罪后可予处罚的方式具有效力。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就本法任何条文规定的、列于附录二第一栏的犯罪（该犯罪的一般性质载于该附录第二栏）而言——

(a) 第三栏、第四栏及第五栏分别载明因该犯罪被定罪之人应处的刑罚，视该犯罪所涉及的管制毒品属 A 类毒品、B 类毒品或者 C 类毒品而定，但 (b) 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b) 第六栏载明因该犯罪被定罪之人应处的刑罚，而该犯罪系在下列情形下实施——

(i) 就未经许可的制造而言，涉及第二栏所提述的特定管制毒品；及

(ii) 就未经许可的贩运、进口、出口或者持有而言，涉及第二栏所提述的特定数量的该管制毒品，或者涉及含有第二栏所提述数量的吗啡或者二乙酰吗啡的管制毒品（鸦片除外）；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第七栏载明因该犯罪被定罪之人应处的刑罚，不论该犯罪是否涉及管制毒品，且如涉及管制毒品，则不论该毒品的性质如何。

(3) 在附录二第三栏、第四栏、第五栏、第六栏及第七栏中，提述某一期间即指所载明的最高或者最低监禁刑期，提述某一款项即指所载明的最高或者最低罚金，提述某一鞭数即指罪犯应受的鞭刑鞭数，但须受《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325 条第 (1) 款及第 330 条第 (1) 款规限。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

(3A) 任何人因第 8 条 (b) 项、第 31 条第 (2) 款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实施的犯罪被定罪，应当于定罪时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但其已就该同一犯罪依第 (4) 款、第 (4AA) 款或者第 (4AB) 款或者第 33A 条（视情况而定）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B) 任何人——

(a) 有第 8 条 (a) 项或者第 11I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前科；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因第 8 条 (a) 项规定的、附录二第六栏指明属本条适用范围的犯罪被定罪，

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可另处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C) 任何人因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被定罪，可于定罪时处不超过 2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或者二者并处，但其已就该同一犯罪依第 (3D) 款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D) 任何人——

(a) 有——

(i) 第 8 条 (b) 项、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第 31 条第 (2) 款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

(ii) 此前曾依第 34 条第 (2) 款被收入核准机构；或者

(iii) 此前曾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被定罪；及

(b) 因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犯罪被定罪，

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任何人如有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又因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被定罪，应当于定罪时处 3 年以上监禁刑，但其已就该同一犯罪依第 33A 条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A) 任何人——

(a) 有——

(i) 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 此前曾依第 34 条第 (2) 款被收入核准机构；或者

(iii) 此前曾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被定罪；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因第 8 条 (b) 项或者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实施的犯罪被定罪，

应当于定罪时处 3 年以上监禁刑，但其已就该同一犯罪依第 33A 条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B) 任何人——

(a) 有——

(i) 第 8 条 (b) 项、第 11I 条第 (1) 款 (b) 项、第 31 条第 (2) 款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i) 此前曾依第 34 条第 (2) 款被收入核准机构；或者

(iii) 此前曾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被定罪；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实施的犯罪被定罪，

应当于定罪时处 3 年以上监禁刑，但其已就该同一犯罪依第 33A 条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C) 声称由监狱总监授权的一名官员签署、并声称涉及某人此前依本法被收入核准机构的证明书，经控方出示后，无须证明签名即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可作为证据采纳。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D) 符合下列情形的证明书——

(a) 声称由根据《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82 条第 (5) 款 (c) 项任命的初级军事法庭司法常务官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司法常务官签署；及

(b) 声称涉及某人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而被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经控方出示后，无须证明签名即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可作为证据采纳。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E) 第 (4AC) 款或者第 (4AD) 款所提述的证明书，在相反事实获证明之前，即为其所载事项的证据。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 凡——

(a) 任何人因第 5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11F 条第 (1) 款或者第 11H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被定罪；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该人又因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  
该被定罪之人应处——

(c) 就 A 类毒品而言——

(i) 1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10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d) 就 B 类毒品而言——

(i) 6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6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及

(e) 就 C 类毒品而言——

(i)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4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B) 任何人年满 21 周岁，因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且所贩运或者拟贩运的管制毒品的预定接收人为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该被定罪之人应处——

(a) 就 A 类毒品而言——

(i) 1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10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b) 就 B 类毒品而言——

(i) 6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6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及

(c) 就 C 类毒品而言——

(i) 4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ii) 4 鞭以上 15 鞭以下鞭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C) 任何人年满 21 周岁，因第 11A 条规定的犯罪被定罪，且该聚会中有任何青少年或者弱势人员，该被定罪之人应处——

(a)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3 鞭以上 10 鞭以下鞭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D) 就某一犯罪依第 (4A) 款或者第 (4B) 款所处的刑罚，仅在附录二第六栏所载刑罚就该犯罪不适用时适用。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5) 为第 (2) 款的目的——

(aa) 第 8 条 (a) 项规定的前科，指在《2023 年滥用毒品 (修正) 法》第 25 条第 (1) 款 (c) 项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8 条 (a) 项作出的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a)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8 条 (b) 项作出的定罪，视为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前科；

(b)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31 条第 (2) 款作出的定罪，视为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

(c)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31A 条第 (2) 款作出的定罪，视为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科；

(d)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作出的定罪，视为《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前科；

(e) “收入”指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34 条第 (2) 款收入核准机构；及

(f) “因犯罪被定罪”，就第 8 条 (b) 项、第 31 条第 (2) 款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而言，包括由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作出的定罪。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3A 条 再次吸食特定毒品的刑罚**

(1) 凡具有不少于下列各项情形之人——

(a) 2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

(b) 2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

(c) 2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d)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

(e)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或者

(f)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又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的犯罪或者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

(g) 5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刑；及

(h) 3 鞭以上 6 鞭以下鞭刑。

(1A) 凡具有不少于下列各项情形之人——

(a) 2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

(b) 2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

(c) 2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d)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

(e)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或者

(f)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又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实施的犯罪被定罪，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第 (1) 款所提述的同一刑罚。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1B) 凡具有不少于下列各项情形之人——

(a) 2 次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被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被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1 次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d) 2 次此前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e) 1 次此前被收入核准机构及 1 次此前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f)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g) 1 次此前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被定罪；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h) 1 次此前因《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或者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 1 次此前因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被定罪及 1 次此前因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

又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的犯罪、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实施的犯罪被定罪，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第 (1) 款所提述的同一刑罚。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凡因第 (1) 款、第 (1A) 款或者第 (1B) 款被定罪之人，又因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的犯罪、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被定罪，该人应当于定罪时处——

(a) 7 年以上 13 年以下监禁刑；及

(b) 6 鞭以上 12 鞭以下鞭刑。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声称由监狱总监以书面授权的一名官员签署、并声称涉及某人此前依本法被收入核准机构的证明书，经控方出示后，无须证明签名即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可作为证据采纳；且在相反事实获证明之前，该证明书即为其所载全部事项的证据。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4) 声称由根据《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82 条第 (5) 款任命的初级军事法庭司法常务官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司法常务官签署的证明书，经控方出示后，无须证明签名即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可作为证据采纳；且在相反事实获证明之前，该证明书即为某人此前由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定罪的证据。

(5) 为本条的目的——

(a)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下列时间依第 8 条 (b) 项作出的定罪——

(i)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但在就吸食某管制毒品的相关日期之前，而该毒品在任何后续定罪之日在附录四中被称为特定毒品；或者

(ii) 在就吸食特定毒品的相关日期当日或者之后，  
视为第 8 条 (b) 项规定的吸食特定毒品的前科；

(b)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31 条第

(2) 款作出的定罪，视为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尿液样本的犯罪的前科；

(ba) 法院（包括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1 日或者之后的任何时间依第 31A 条第 (2) 款作出的定罪，视为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提供毛发样本的犯罪的前科；

(bb)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者之后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因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作出的定罪，视为《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34 条规定的吸食属特定毒品的管制毒品的犯罪的前科；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 “收入”指在下列时间依第 34 条第 (2) 款收入核准机构——

(i) 1992 年 10 月 1 日或者之后但在就吸食某管制毒品的相关日期之前，而该毒品在任何后续定罪之日在附录四中被列为特定毒品；或者

(ii) 在就吸食特定毒品的相关日期当日或者之后；

(ca) “因犯罪被定罪”，就第 8 条 (b) 项、第 31 条第 (2) 款或者第 31A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而言，包括由依《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组成的初级军事法庭或者军事上诉法院作出的定罪；及

(d) “相关日期”——

(i) 就吸食二乙酰吗啡、吗啡或者鸦片的定罪或者收入而言，指 1998 年 7 月 20 日；及

(ii) 就针对 1998 年 7 月 20 日之后增补入附录四的任何毒品的吸食的定罪或者收入而言，指将该毒品列入该附录的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3B 条 法院在特定情形下不判处死刑的裁量权

(1) 凡任何人实施或者企图实施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依附录二第六栏可处死刑的犯罪，并因此被定罪，法院——

(a) 如该人符合第 (2) 款的要求，可以判处终身监禁刑，以代替死刑；且如该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刑，则该人还应被判处不少于 15 鞭的鞭刑；或者

(b) 如该人符合第 (3) 款的要求，应当判处终身监禁刑，以代替死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第 (1) 款 (a) 项所提述的要求如下：

(a) 被定罪之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其参与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犯罪仅限于——

(i) 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

(ii) 要约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

(iii) 作出或者要约作出任何为其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作准备的行为，或者为达致该目的的行为；或者

(iv) 第 (i) 目、第 (ii) 目及第 (iii) 目所列活动的任何组合；及

(b) 检察官向任何法院出具证明，述明其认定该人曾实质协助中央肃毒局打击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的贩运毒品活动。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3) 第 (1) 款 (b) 项所提述的要求，即被定罪之人以盖然性权衡证明——

(a) 其参与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犯罪仅限于——

(i) 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

(ii) 要约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

(iii) 作出或者要约作出任何为其运输、寄送或者交付管制毒品作准备的行为，或者为达致该目的的行为；或者

(iv) 第 (i) 目、第 (ii) 目及第 (iii) 目所列活动的任何组合；及

(b) 其当时患有精神异常（不论系因精神发育停顿或者迟缓的状况、任何先天原因，或者因疾病或者损伤所引致），该异常严重损害了其就第 5 条第 (1) 款或者第 7 条规定的犯罪的行为及不作为的精神责任。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4) 关于任何人是否曾实质协助中央肃毒局打击贩运毒品活动的认定，完全由检察官自行裁量；除已向法院证明该认定系出于恶意或者怀有恶意而作出外，不得就该认定对检察官提起任何诉讼或者程序。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4 部分 治疗和康复**

### **第 34 条 对吸毒成瘾者的监管、治疗和康复**

(1) 局长可命令将局长合理怀疑为吸毒成瘾者的任何人，为进行任何医学检查或者观察，交付局长指定的任何场所，为期不超过 7 日。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如根据第 (1) 款所作的该等医学检查或者观察，或者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 (b) 项所作的尿液检验或者根据第 31A 条所作的毛发检验两者，所得结果显示局长认为，对被检查或者观察的人、或者提供供该等尿液检验所用的尿液样本的人、或者提供供该等毛发检验所用的毛发样本的人，有需要——

(a) 有需要对其加以监管的，局长可作出监管令，要求该人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接受肃毒局官员的监管；或者

(b) 有需要在核准机构接受治疗或者康复或者两者兼有的，局长可作出书面命令，要求为该目的将该人收入核准机构。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A) [由 2019 年第 1 号法律删除]

(3) 每个依据本条被收入核准机构的人，均须在该机构内羁押 12 个月，但经局长或者该机构的审查委员会提前释放的除外。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A) 依据本条被收入核准机构的人，如从该核准机构转送至一间或者多于一间其他核准机构，或者转送至一间或者多于一间社区康复中心，则其所有核准机构及社区康复中心被羁押的合并期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但经局长或者该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提前释放的除外。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 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如认为，在该机构或者中心内羁押期间即将届满的被收容人需要进一步治疗或者康复或者两者兼

有，该委员会可作出书面命令，指令将该被收容人在该机构或者中心内继续羁押一段或者多段期间，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4A) [由 2019 年第 1 号法律删除]

(5) 对于已根据第 (2) 款 (b) 项对其作出命令的人，不得在依据该命令被收入任何核准机构后，将其在一间或者多间核准机构或者一间或者多间社区康复中心羁押超过 4 年。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4A 条 父母或者监护人陪同受监管人接受辅导**

(1) 如局长在 2019 年 8 月 1 日或者之后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 (a) 项对未满 21 周岁的受监管人作出监管令，局长可要求该受监管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在局长或者局长授权的任何人所确定的地点及时间，参加任何辅导（不论是否与该受监管人一同参加）。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受监管人的任何父母或者监护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第 (1) 款的要求的，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3) 法院可命令受监管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在局长或者局长授权的任何人所确定的地点及时间参加任何辅导，以代替判处罚金。

[2019 年第 1 号法律]

### **第 35 条 核准机构和社区康复中心**

(1) 部长可不时通过政府宪报公告，宣布任何机构或者场所为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以对下列人员进行治疗和康复——

(a) 吸毒成瘾者及本法项下的其他人员；及

(b) 吸食、吸入或者以其他方式消费具有《1993 年烟草与汽化器管制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的特定精神活性物质的人员。

(2) 部长可随时通过政府宪报公告，撤销或者修订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公告。

[2026 年第 9 号法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6 条 核准机构的管理**

(1) 在部长的指示的规限下，下列机构的一般管辖和管理权归属如下——

(a) 核准机构（但根据 (b) 项指定的核准机构除外），归属监狱总监；及

(b) 部长指定的该等核准机构，归属部长任命的该等人员。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2) 监狱总监或者根据第 (1) 款 (b) 项任命的人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可任命一人为核准机构的监管长，该人负责该核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3) 在监狱总监所作的变通的规限下，根据《1933 年监狱法》发布的常设命令，适用于由监狱总监管辖的核准机构，一如该等命令适用于监狱。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4) 根据第 (1) 款 (b) 项任命的人员可书面发布命令，称为常设命令，以适用于在其管辖下指定的核准机构。

### **第 36A 条 社区康复中心的管理**

(1) 在部长的指示的规限下，社区康复中心的一般管辖和管理权归属监狱总监。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监狱总监可——

(a) 任命一人为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及

(b) 任命一人为社区康复中心的经理。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负责协助监狱总监管辖和管理该社区康复中心。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社区康复中心的经理——

(a) 负责该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督和管理；及

(b) 向该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报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7 条 核准机构和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

(1) 部长必须为任何一间或者多间核准机构，或者任何一间或者多间社区康复中心，任命一个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本法所赋予的职能。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每个审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部长所确定的至少 3 名其他成员组成，主席必须是根据《1997 年医疗注册法》注册的人。

(3) 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由部长任命，任期不超过 3 年，但可——

(a) 不时获重新任命；

(b) 随时由部长免职；或者

(c) 随时以向部长发出的书面辞呈辞去其职务。

(4) 审查委员会的任何会议，有 3 名委员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5) 主席在其出席的审查委员会每次会议上主持会议；主席缺席时，出席的委员必须互选一人主持会议。

(6) 提交审查委员会的每一问题，均由出席会议并就该问题投票的委员的多数票决定；票数相等时，主席或者主持会议的委员除其原有表决权外，另有决定票。

(7) 在本法条文的规限下，审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其程序。

(8) 审查委员会的任何命令，均可由该委员会的主席或者一名委员签署。

### **第 38 条 被收容人的审查、释放和转送**

(1) 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必须对每名被收容人的案件持续进行审查，并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经常考虑其是否应予释放。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局长或者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审查委员会可随时作出书面命令——

(a) 释放任何被收容人；或者

(b) 将任何被收容人从一间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转送至另一间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3) 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可与另一间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订立安排，以将任何被收容人转送至该另一间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在局长或者审查委员会所作任何指示的规限下，其可按照该安排实施任何转送。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在经证明而使其信纳，为司法利益、为任何查询的目的、为公共利益或者为该被收容人的利益而有需要被收容人前往任何场所时，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监管长可命令将该被收容人带往该场所。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第 38A 条 获取信息的权力**

(1) 凡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被收容人已获准离开，以从事其雇用工作、接受治疗或者康复，或者返回其居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职级为警长或者以上的监狱官，可为第 (2) 款所述的任何目的，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该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期间内，按该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全部文件及信息——

(a) 与监狱官所指明的任何事项有关；及

(b) 属于——

(i) 该人所知悉的；或者

(ii) 由该人保管或者控制的。

(2) 第 (1) 款所述的目的如下：

(a) 就第 36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的核准机构而言——协助监狱总监，或者根据第 36 条第 (2) 款获任命为该核准机构监管长的人员，查明是否有违反或者不遵守对获准离开该核准机构，以在该机构外从事其雇用工作、接受治疗或者康复，或者返回其居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的被收容人所施加的任何条件的情形；

(b) 就社区康复中心而言——协助监狱总监，或者根据第 36A 条第 (2) 款 (a) 项或者 (b) 项获任命为该社区康复中心监管长或者经理的人员，查明是否有违反或者不遵守对获准离开该社区康复中心，以在该中心外从事其雇用工作、接受治疗或者康复，或者返回其居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的被收容人所施加的任何条件的情形。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根据第 (1) 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文件或者信息的权力，包括下列权力——

(a) 要求该人提供对该文件或者信息的解释；

(b) 如该文件或者信息未获提供，要求该人尽其所知所信，说明该文件或者信息在何处；及

(c) 如该信息并非以可读形式记录，要求将该信息予以认证，并以可读形式向有关的监狱官提供。

(4) 监狱官有权无须付费而将为第(2)款的目的，保留根据第(1)款向其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者信息，或者其任何副本或者摘录。

(5)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不做根据第(1)款的通知要求其做的任何事情的，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500新元的罚金。

(6) 为免生疑问，就第(5)款而言，如提供任何信息、出示任何文件或者回答任何问题可能倾向于使该人入罪，则该人拒绝或者未能提供该信息、出示该文件或者回答该问题，即属合理辩解。

(7) 在本条中，“文件”指记录任何种类的信息的任何事物。

[2022年第6号法律，自2022年9月2日起生效]

### **第39条 推事对行为失当或者违反职责投诉进行查询的权力**

(1) 凡有经宣誓向推事提出的投诉，指称任何人因任何官员在依据本法履行其职能时的任何行为失当或者违反职责，而不正当地被羁押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该推事可——

(a) 亲自对该投诉进行查询；或者

(b) 指示一名警察为查明该投诉的真实与否而进行查询，并向该推事报告查询结果。

[2012年第30号法律]

(2) 第(1)款项下的每次查询均须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但进行任何查询的程序，须为推事认为在该案件的情况下适当的程序。

(3) 根据第(1)款进行任何查询的推事或者警察，就证人的出席和讯问、证据的录取及文件的出示，具有《2010年刑事诉讼法典》所赋予其的一切权力。

(4) 如推事在考虑任何该等查询的结果后信纳，被羁押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任何人不应被如此羁押，推事可作出命令，将该人从该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释放，该人必须据此获释。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5) 推事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者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6) 为任何该等查询的目的而录取的证据，不得在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诉讼中采纳，但提供该证据的人被控提供或者捏造虚假证据的除外。

#### **第 40 条 被收容人视为在合法羁押中**

(1) 每名被收容人均视为在其当时被羁押的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合法羁押中。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2) 被收容人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在合法羁押中——

(a) 其被禁闭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内，或者被带往或者带离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时；

(b) 其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之外，并处于该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官员的羁押或者控制之下时；或者

(c) 其正被带往其根据本法被要求或者被授权前往的任何场所，或者依据任何该等要求或者授权而被羁押时。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

### **第 5 部分 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本的提取**

#### **第 40A 条 本部分的释义**

(1) 在本部分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适当同意”，指——

(a) 就年满 16 周岁的人而言，该人的书面同意；

(b) 就年满 14 周岁但未满 16 周岁的人而言，该人及其父母或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及

(c) 就未满 14 周岁的人而言，其父母或者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且该同意是向下列人员作出的——

(d) 负责该案件的警察或者肃毒局官员；或者

(e) 监狱官，

并在该官员已告知有关人员、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或者两者（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需要从该人处提取身体样本的目的以及提取该身体样本的方式之后作出；

“授权化验师”指警察总监为施行本部分而委任为化验师的人；

“身体样本”指——

(a) 血液样本；

(b) 头发样本，包括其发根；

(c) 从某人口腔取得的拭子；或者

(d) 根据第（2）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样本；

“DNA”指脱氧核糖核酸；

“DNA 信息”指通过法证 DNA 分析身体样本而得的基因信息；

“指纹印”包括拇指印和掌印；

[由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删除，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侵入性样本”指通过任何侵入性程序取得的任何身体样本，但不包括第（3）款所述的任何样本；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个人资料”，就某人而言，指在识别该人方面可能相关或者有用的关于该人的任何资料、信息或者描述；

“照片”，就某人而言，包括该人身体上任何显著特征或者标记的照片；

“注册医生”具有《1997 年医疗注册法》所赋予的含义，并包括根据《1999 年牙科注册法》注册的牙医。

（2）在第（3）款的规限下，部长可规定可根据第 40B 条提取的其他类型的身体样本。

（3）可根据第（2）款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身体样本，不得包括从下列部位取得的样本——

（a）某人身体的生殖器部位或者肛门部位；

（b）除口腔外的某人身体孔口；或者

（c）妇女的乳房。

**第 40B 条 对受监管之人或者核准机构内之人提取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本**

（1）任何警察、监狱官、肃毒局官员或者获警察总监授权的人，可对第（2）款所述的任何人行使下列全部或者任何权力——

（a）提取或者安排提取该人的照片和指纹印；

（b）制作或者安排制作该人的个人资料记录；

(c) 安排由根据第 40C 条第 (1) 款获授权的人提取该人的身体样本；

(d) 将如此提取或者制作的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记录或者身体样本送交警察总监，以供识别和报告。

(2) 第 (1) 款所述的权力，可对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或者之后属下列情形的任何人行使——

(a) 依据在任何时间（无论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者之后）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 (a) 项所作监管令受监管；

(b) 依据在任何时间（无论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者之后）根据第 34 条第 (2) 款 (b) 项所作命令而在核准机构内；或者

(c) 受在任何时间（无论在该日期之前、当日或者之后）根据规定对个人的监管和善后辅导的任何条例所作监管令的监管。

(3) 第 (2) 款所述的每个人必须——

(a) 接受根据第 (1) 款对其照片和指纹印的提取；

(b) 提供根据第 (1) 款可能要求的个人资料；及

(c) 在第 (5) 款的规限下，接受由根据第 40C 条第 (1) 款获授权的人对其身体样本的提取。

(4) 凡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不遵守第 (3) 款的——

(a) 该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 1,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 个月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及

(b) 任何警察、监狱官、肃毒局官员或者获警察总监授权的人，可使用为提取或者安排提取该人的照片、指纹印和身体样本而合理需要的武力。

(5) 除已就该样本的提取作出适当同意外，不得从任何人处提取——

(a) 血液样本；或者

(b) 根据第 40A 条第 (2) 款规定的侵入性样本。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 **第 40C 条 提取身体样本的补充规定**

(1) 为施行第 40B 条第 (1) 款 (c) 项，身体样本仅可由下列人员提取——

(a) 注册医生；

(b) 为此接受过训练的警察、监狱官或者肃毒局官员；或者

(c) 由警察总监为此以书面正式委任为获授权之人的任何其他具备适当资格或者受过适当训练的人。

(2) 在提取任何身体样本之前，根据第 (1) 款获授权提取该样本的人必须使自己确信，提取该样本不会危害被提取样本的人。

(3) 提取身体样本的事实，必须由提取该样本的人按警察总监可能要求的形式或者方式予以记录。

(4) 所提取的每个身体样本均必须送交授权化验师，以进行法证 DNA 分析。

#### **第 40D 条 所提取照片、指纹印、个人资料及身体样本的留存**

(1) 警察总监必须安排维持下列各项——

(a) 一份登记册（无论以计算机化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其中存储根据第 40B 条提取的某人的全部照片、指纹印和个人资料；及

(b) 一个 DNA 数据库（无论以计算机化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其中存储根据第 40B 条从某人处提取的身体样本所得的全部 DNA 信息。

(2) 根据第 (1) 款存储在登记册和 DNA 数据库中的任何信息，可用于下列全部或者任何目的——

(a) 与警察或者肃毒局官员在侦查犯罪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者任何其他 DNA 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作比较；

(b) 与根据《1949 年罪犯登记法》第 4 条或者第 29 条维持的罪犯登记册或者识别数据库中的信息，或者与该法第 31 条维持的 DNA 数据库中的 DNA 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作比较；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c) 与分别根据下列规定设立的登记册或者 DNA 数据库中的信息或者 DNA 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作比较——

(i) 《1955 年刑法（临时规定）法》第 27C 条；或者

(ii) 《1987 年醉酒物质法》第 26D 条；

(d) 用于任何犯罪的任何诉讼程序；

(e) 为施行本法的目的管理该登记册和 DNA 数据库；

(ea) 用于警察、验尸官或者法医病理学家进行的任何死亡调查（包括尸体剖验），或者验尸官根据《2010 年验尸官法》就任何死亡举行的任何研讯；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eb) 用于识别死者或者人的任何部分；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ec) 用于识别某人，以便向该人提供警察协助；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f) 用于可能规定的其他目的。

(3) 为施行第 (2) 款 (d) 项——

(a) 根据第 (1) 款 (a) 项存储在登记册中的任何照片、指纹印或者个人资料；

(b) 根据第 (1) 款 (b) 项存储在 DNA 数据库中的任何 DNA 信息；及

(c) 看来是根据第 (1) 款所维持的登记册或者 DNA 数据库中存储的信息汇编或者制作的任何证明书或者报告，

如经正当保管而出示，并经警察总监或者获警察总监授权的警察签名认证，则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可作为证据采纳而无须证明签名，并在相反情况获得证明之前，即为其中所载全部事项的证明。

## **第 6 部分 调查委员会**

### **第 41 条 调查委员会**

(1) 凡适宜让部长，或者让部长委任行使第 42 条、第 49 条和第 51 条授予部长的权力的其他人，获知与任何核准机构的纪律、管理或者职能相关或者影响任何被收容人的任何事项，部长或者部长委任的人可召集调查委员会。

(2) 调查委员会必须调查与提交其的任何事项有关的事实并就此作出报告，如经部长指示，还须就由任何该等事项引起的任何问题表达其意见。

(3) 在本条及第 42 条、第 49 条和第 51 条中，“部长”包括部长根据第 (1) 款委任的、为施行本条及第 42 条、第 49 条和第 51 条而代其行事的任何人。

#### **第 42 条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

(1) 调查委员会由部长委任的一名或者多名人员组成。

(2) 凡调查委员会由多于一名人员组成的，部长必须委任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

(3) 凡调查委员会仅由一名成员组成的，该成员获授予主席的全部权力。

(4) 根据本条委任的调查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视为《1871 年刑法典》所指的公职人员。

#### **第 43 条 调查委员会的权力**

调查委员会可以——

(a) 传唤任何人宣誓或者作出声明后作证，或者出示为调查目的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者材料；及

(b) 访问任何场所，以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事项。

#### **第 44 条 不服从传票**

(1) 获传唤向调查委员会作证的人，不得无合法理由而不遵从传票出庭。

(2) 获调查委员会要求为调查目的出示任何文件或者材料的人，不得无合法理由而不出示该文件或者材料。

(3) 任何违反第(1)款或者第(2)款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2,000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

#### **第45条 拒绝作证**

(1) 在调查委员会面前出庭的人，不得无合法理由而拒绝宣誓或者作出声明，或者拒绝出示其被合法要求出示的任何文件或者材料，或者拒绝回答其被合法要求回答的任何问题。

(2) 任何违反第(1)款的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2,000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

#### **第46条 提供虚假证据**

任何人在调查委员会面前宣誓或者作出声明后接受讯问时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10,000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7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

#### **第47条 证据和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调查委员会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并可按调查委员会认为最适宜的方式行事。

#### **第48条 证据的可采性**

在调查过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以及调查委员会的任何报告，均不得在诉讼程序中采纳为证据，但就任何成文法项下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伪造证据的犯罪而进行的诉讼程序（无论刑事或者纪律性质的诉讼程序）除外。

#### **第49条 程序不公开**

(1) 调查委员会不得公开开庭。

(2) 除经主席许可或者部长另有指示外，任何人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也不得向调查委员会发言。

#### **第 50 条 可能受调查结论影响的人**

(1) 凡调查委员会认为任何证人或者在任何核准机构的监管或者管理中涉及的人，可能因其调查结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委员会必须通知该人，并给予该人机会出席调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或者出席主席可能指明的其中部分议事程序。

(2) 根据第 (1) 款获通知的人，必须获准作证并盘问任何证人。

#### **第 51 条 程序记录**

(1) 主席必须以书面记录或者安排以书面记录调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2) 每名证人在调查委员会面前的证言，必须向其宣读，并必须由其签名确认。

(3) 调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记录，必须由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如有）签名，并转交部长。

(4) 调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记录或者其任何部分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必须予以保密，除委员会成员外，未经部长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 **第 52 条 影响或者试图影响调查委员会的犯罪**

任何人在并非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其本人或者由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或者试图影响调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或者调查委员会的

任何成员，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 2,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

## **第 7 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53 条 法院的管辖**

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有权审理和裁定本法项下的所有程序，且无论《2010 年刑事诉讼法》有何相反规定，地区法院有权就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处以最高刑罚或者处罚，但死刑除外。

### **第 54 条 免责**

(1) 对于因依本法规定进入、搜查或者扣留而对任何货物或者财产造成的损害，政府无赔偿责任，但该损害系由政府雇用的官员故意失职或者不履行职责所造成的，不在此限。

(2) 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数额发生争议时，该数额由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依简易程序查明和裁定。

### **第 55 条 对依本法授权行事之人的保护**

任何人实施任何行为，如系为执行或者意图执行本法的任何规定，则就该行为不承担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责任，无论其理由为欠缺管辖权、法律错误或者事实错误，或者任何其他理由，但该人系恶意行事或者未予合理注意的，不在此限。

### **第 56 条 武器的使用**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监狱官可对下列人员使用任何武器——

(a) 正在逃跑或者企图逃跑的任何核准机构的任何被收容人；

(b) 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企图实施任何行为以协助任何核准机构的被收容人逃跑的任何人；或者

(c) 实施任何企图损坏、强行或者强行打开下列部位的行为的任何人——

(i) 任何核准机构的外门、外闸或者围墙，或者核准机构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者

(ii) 用于运送被收容人的任何车辆的任何部分。

(2) 监狱官可对下列人员使用任何武器——

(a) 参与任何暴动的任何核准机构的任何被收容人；及

(b) 实施任何企图损坏、强行或者强行打开下列部位的行为的任何人——

(i) 任何核准机构的外门、外闸或者围墙，或者核准机构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者

(ii) 用于运送被收容人的任何车辆的任何部分，

且在该暴动或者该企图实际仍在进行期间，可继续使用该武器。

(3) 对任何核准机构的被收容人，如其对任何监狱官或者其他人员使用暴力，且该监狱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监狱官或者其他人员有生命或者肢体危险，或者相信该两者中的任何一人可能遭受其他重伤，则每一监狱官均可对该被收容人使用武器。

(4) 监狱官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无法以其他方式防止任何被收容人逃跑外，不得诉诸第(1)款规定的任何武器的使用。

(5) 在对第(1)款所指的被收容人或者其他人员使用任何火器前，监狱官必须向该被收容人或者该其他人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发出警告，表明该官员即将向其射击。

(6) 在第(1)款或者第(2)款所述情形下，监狱官在其上级官员在场时，除根据其上级官员的命令外，不得对任何被收容人或者其他人员使用任何火器。

(7) 本条规定的武器的使用，必须尽可能以使人丧失行动能力为目的，而非以杀死为目的。

(8) 每一警察，如当时正以押解人员或者核准机构内或者周边的警卫的身份服役，且其目的为确保任何被收容人的安全羁押，则视为拥有本条授予监狱官的一切权力和特权。

#### **第 57 条 聘用辅助警察担任押解和警卫**

(1) 为协助其履行本法项下的职责，监狱总监可聘用其认为适当数目的辅助警察担任押解人员或者警卫，以确保在其羁押下的被收容人得到安全羁押。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2) 根据本条交付辅助警察羁押的被收容人，视为处于第 40 条所指的合法羁押中。

(3) 每一根据第(1)款受聘担任押解人员或者警卫的辅助警察，在履行其作为押解人员或者警卫的职责过程中，拥有与第 56 条项下监狱官相同的权力。

(4) 每一根据第 (1) 款受聘的辅助警察，视为《1871 年刑法典》所指的公务员。

(5) 在本条中，“辅助警察”指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设立的辅助警察部队的成员。

## **第 58 条 条例**

(1) 部长可制定条例——

(a) 规定就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进口、出口、销售、制造、生产或者分发签发执照；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规定任何执照的格式、有效期及条款和条件以及就此应缴的费用，并规定该执照的取消和暂停；

(c) 授权销售或者持有或者以其他方式经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并规定得以销售、持有或者以其他方式经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人所处的各种情形和条件；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a) 授权持有任何吸毒器具（按第 11B 条第 (5) 款所界定）或者器具（按第 11N 条第 (7) 款所界定），并规定个人得以持有该器具的各种情形和条件；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b) 授权就第 11D 条第 (1) 款或者第 11P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进行教授、指导或者提供信息，并规定教授、指导或者提供信息得以进行的各种情形和条件；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cc) 授权传播或者发布关于进行第 11D 条第 (1) 款及第 11P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活动的信息，并规定信息得以传播或者发布的各种情形和条件；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d) 要求医生、牙医、药剂师、兽医及经条例授权的经营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其他人员保存记录并提交申报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e) 要求任何医生，如其认为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所诊疗的人吸食任何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成瘾，须向规定的当局提供关于该人的规定个人资料；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f) 禁止任何医生向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成瘾的人施用、供应及授权施用和供应，并禁止向该等人员开具该等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处方；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g) 关于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包装和标签；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h) 规管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运输，以及在该等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不再需要时用以销毁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方法；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i) 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以安全保管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j) 规定对依据本条制定的任何条例所采取的任何预防措施或者所保存的任何记录进行检查；

(k) 规定对受滥用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影响的人的治疗和康复；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l) 规定对违反条例定罪时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4 年的监禁刑或者两者并罚；

(m) 规定对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的管理、维护和检查；

(n) 规定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和程序；

(o) 规定对被收容人的控制、纪律（包括处以体罚）和职业安排，并规定准许被收容人为在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外就业并返回其住所或者其他指定场所而请假；

(p) 规定核准机构或者社区康复中心官员的任命和职责；

(pa) 规定与根据第 34 条第（1）款被交付的人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对该人的医疗检查和观察；

(q) 规定对第 34 条第（2）款（a）项所指人员，或者已在核准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的人员，或者已根据第 8 条（b）项、第 11I 条第（1）款（b）项、第 31 条第（2）款或者第（2A）款或者第 31A 条第（2）款或者第（2A）款被定罪的人员，或者根据《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

法》第 26 条或者第 34 条被定罪的涉及吸食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的犯罪的人员的监督和后续照护；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qa) 规定局长可据以延长个人根据本法受监管的期间的各种情形；

(r) 规定任何可予规定的事项；

(s) 规定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和程序；

(t) 要求提取被收容人的指纹印并将该信息发送警方；

(u) 规定条例中可为《2010 年刑事诉讼法》之目的构成可逮捕犯罪的犯罪类型；及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v) 一般性地规定为执行本法的目的和规定所需的事项。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9 年第 1 号法律]

(2) 部长根据本条制定的条例可以——

(a) 就不同的管制毒品或者精神活性物质、不同类别的人员或者不同的案件或者情形作出不同的规定；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b) 使任何规定当局或者获授权人员的意见、同意或者批准对任何规定的目的具有实质意义；及

(c) 规定某一审裁庭的组成和程序，以便在任何医生、牙医、药剂师、兽医或者其他获授权人员违反本法或者条例的案件中向部长提供意见。

第 58A 条 [由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废除]

第 59 条 部长修订附录一、附录三、附录四和附录五的权力

部长可通过在宪报上发布的命令，修订附录一、附录三、附录四或者附录五。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立法沿革

### 《1973 年滥用毒品法》

本立法沿革系法律修订委员会在尽力而为的基础上提供的一项服务。其不属本法组成部分。

[前身法律的图示概览](#)

[立法沿革详情](#)

## 第 1 部分 《毒害药品条例》

(第 190 章，1936 年修订版)

1. 1896 年第 7 号法令——《1896 年吗啡法令》

法案：政府宪报第 246/1896 号公告

一读：1896 年 4 月 30 日

二读：1896 年 5 月 7 日

三读：1896 年 6 月 4 日

施行：1896 年 6 月 4 日

2. 1903 年第 15 号法令——《1903 年吗啡法令》

法案：政府宪报第 707/1903 号公告

一读：1903 年 6 月 19 日

二读：1903 年 6 月 26 日

修正通知：1903 年 7 月 17 日

三读：1903 年 7 月 17 日

施行：1904 年 1 月 1 日

3. 1904 年第 14 号法令——《1904 年吗啡法令》

法案：政府宪报第 1023/1904 号公告

一读：1904 年 9 月 16 日

二读：1904 年 9 月 23 日

专责委员会报告：1904 年议会文件第 32 号

修正通知：1904 年 10 月 7 日

三读：1904 年 10 月 7 日

施行：1904 年 10 月 7 日

4. 1907 年第 14 号法令——《1907 年毒害药品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613/1907 号公告

一读：1907 年 6 月 14 日

二读：1907 年 6 月 21 日

三读：1907 年 7 月 12 日

施行：1907 年 7 月 12 日

5. 1910 年第 27 号法令——《1910 年毒害药品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1019/1910 号公告

一读：1910 年 9 月 2 日

二读：1910 年 9 月 9 日

法案修正：1910 年 10 月 7 日

三读：1910 年 10 月 7 日

施行：1910 年 10 月 12 日

6. 1912 年第 11 号法令——《1912 年公共机关保护条例》

（上述条例第 3 条连同其附表所作的修正）

法案：政府宪报第 947/1912 号公告

一读：1912 年 8 月 30 日

二读：1912 年 9 月 20 日

三读：1912 年 10 月 4 日

施行：1912 年 11 月 13 日（第 3 条连同其附表）

7. 1913 年第 14 号法令——《1913 年毒害药品条例 1910 年修正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1031/1913 号公告

一读：1913 年 8 月 22 日

二读：1913 年 9 月 5 日

三读：1913 年 10 月 31 日

施行：1913 年 11 月 18 日

8. 1920 年修订版——第 124 号法令（毒害药品）

施行日期：1921 年 11 月 28 日

9. 1921 年第 26 号法令——《1921 年成文法（修订版）施行条例》

（上述条例第 3 条（a）项连同其附表 B 所作的修正）

法案：政府宪报第 1854/1921 号公告

一读及二读：1921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通知：1921 年 11 月 22 日

三读：1921 年 11 月 22 日

施行：1921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条（a）项连同附表 B）

10. 1925 年第 6 号法令——《1925 年毒害药品修正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1145/1924 号公告

一读：1924 年 6 月 30 日

二读：1924 年 9 月 15 日

专责委员会报告：资料不详

三读：1925 年 3 月 16 日

施行：1925 年 4 月 11 日

11. 1926 年修订版——第 124 号法令（毒害药品）

施行日期：1926 年 8 月 1 日

12. 1927 年第 7 号法令——《1927 年毒害药品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186/1927 号公告

一读：1927 年 2 月 7 日

二读：1927 年 3 月 21 日

修正通知：1927 年 3 月 21 日

施行：1927 年 6 月 2 日

13. 1928 年第 14 号法令——《1928 年毒害药品（修正）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547/1928 号公告

一读：1928 年 3 月 26 日

二读：1928 年 5 月 7 日

修正通知：1928 年 5 月 7 日

三读：1928 年 7 月 2 日

施行：1928 年 7 月 21 日

14. 1935 年第 58 号法令——《1935 年毒害药品（修正）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2953/1935 号公告

一读：1935 年 11 月 20 日

二读：1935 年 12 月 9 日

修正通知：1935 年 12 月 9 日

三读：1935 年 12 月 9 日

施行：1936 年 4 月 1 日

15. 1936 年修订版——《毒害药品条例》（第 190 章）

施行日期：1936 年 9 月 1 日

## 第 2 部分 《危险药品法》

（第 151 章，1970 年修订版）

16. 1951 年第 7 号法令——《1951 年危险药品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S 473/1950 号公告

一读：1950 年 11 月 21 日

二读：1950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通知：1950 年 12 月 19 日

三读：1950 年 12 月 19 日

施行：1951 年 3 月 1 日

说明：本条例废除了《毒害药品条例》（第 190 章，1936 年修订版）及《鸦片与熟鸦片公告》（第 43 号公告）（英国军事管理当局政府宪报第 201/1946 号公告）。

17. 1954 年第 29 号法令——《1954 年危险药品（临时规定）条例》

法案：政府宪报第 S 340/1954 号公告

一读：1954 年 10 月 12 日

二读：1954 年 11 月 2 日

三读：1954 年 11 月 16 日

施行：1955 年 2 月 8 日

18. 1955 年第 36 号法令——《1955 年危险药品（临时规定）（修正）条例》

法案：1955 年第 25 号

一读：1955 年 10 月 12 日

二读及三读：1955 年 11 月 7 日

施行：1955 年 11 月 25 日

19. 1955 年修订版——《危险药品条例》（第 137 章）

施行日期：1956 年 7 月 1 日

20. 1955 年修订版——《危险药品（临时规定）条例》（第 138 章）

施行日期：1956 年 7 月 1 日

21. 1956 年第 29 号法令——《1956 年危险药品（临时规定）条例》

法案：1956 年第 65 号

一读：1956 年 9 月 5 日

二读及三读：1956 年 10 月 3 日

施行：1956 年 10 月 19 日

22. 1956 年第 30 号法令——《1956 年危险药品（修正）条例》

法案：1956 年第 66 号

一读：1956 年 9 月 5 日

二读：1956 年 10 月 3 日

修正通知：1956 年 10 月 3 日

三读：1956 年 10 月 3 日

施行：1956 年 10 月 19 日

23. 1958 年第 31 号法令——《1958 年立法议会（附属立法的提交）条例》

（上述条例第 2 条连同其附表所作的修正）

法案：1958 年第 158 号

一读：1958 年 7 月 16 日

二读：1958 年 8 月 13 日

修正通知：1958 年 9 月 10 日

三读：1958 年 9 月 10 日

施行：1958 年 9 月 25 日（第 2 条连同其附表）

24. 1959 年第 23 号法令——《1959 年危险药品（修正）条例》

法案：1959 年第 203 号

一读：1959 年 2 月 11 日

二读：1959 年 3 月 3 日

修正通知：1959 年 3 月 3 日

三读：1959 年 3 月 3 日

施行：1959 年 3 月 20 日

25. 政府宪报第 S（新系列）179/1959 号公告——《1959 年新加坡宪法（法律修改）（第 5 号）令》

施行：1959 年 11 月 20 日

26. 1970 年修订版——《危险药品法》（第 151 章）

施行日期：1971 年 5 月 31 日

27. 1973 年第 21 号法律——《1973 年新加坡共和国成文法（杂项修正）法》

（上述法律第 2 条连同其附表所作的修正）

法案：1973 年第 16 号

一读：1973 年 3 月 7 日

二读及三读：1973 年 3 月 20 日

施行：1973 年 4 月 6 日（第 2 条连同其附表）

### 第 3 部分 《药品（防止滥用）法》

（第 154 章，1970 年修订版）

28. 1969 年第 7 号法律——《1969 年药品（防止滥用）法》

法案：1969 年第 7 号

一读：1969 年 4 月 8 日

二读及三读：1969 年 6 月 12 日

施行：1969 年 8 月 1 日

29. 政府宪报第 S 315/1970 号公告——《1970 年药品（防止滥用）令》

施行：1970 年 11 月 20 日

30. 1970 年修订版——《药品（防止滥用）法》（第 154 章）

施行日期：1971 年 5 月 31 日

31. 1973 年第 21 号法律——《1973 年新加坡共和国成文法（杂项修正）法》

（上述法律第 2 条连同其附表所作的修正）

法案：1973 年第 16 号

一读：1973 年 3 月 7 日

二读及三读：1973 年 3 月 20 日

施行：1973 年 4 月 6 日（第 2 条连同其附表）

#### **第 4 部分 《1973 年滥用毒品法》**

（2020 年修订版）

32. 1973 年第 5 号法律——《1973 年滥用毒品法》

法案：1972 年第 46 号

一读：1972 年 11 月 22 日

二读：1973 年 2 月 16 日

修正通知：1973 年 2 月 16 日

三读：1973 年 2 月 16 日

施行：1973 年 7 月 7 日

33. 政府宪报第 S 46/1974 号公告——《1974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74 年 2 月 15 日

34. 政府宪报第 S 59/1975 号公告——《1975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75 年 3 月 27 日

35. 1975 年第 49 号法律——《1975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75 年第 55 号

一读：1975 年 11 月 11 日

二读：1975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通知：1975 年 11 月 20 日

三读：1975 年 11 月 20 日

施行：1975 年 12 月 12 日

36. 1977 年第 12 号法律——《1977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77 年第 14 号

一读：1977 年 9 月 2 日

二读：1977 年 11 月 9 日

修正通知：1977 年 11 月 9 日

三读：1977 年 11 月 9 日

施行：1978 年 1 月 1 日

37. 政府宪报第 S 14/1978 号公告——《1978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78 年 1 月 27 日

38. 1978 年重印本——《1973 年滥用毒品法》

重印：1978 年 12 月 15 日

39. 政府宪报第 S 88/1979 号公告——《1979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79 年 4 月 20 日

40. 1979 年第 28 号法律——《1979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79 年第 27 号

一读：1979 年 9 月 7 日

二读及三读：1979 年 9 月 21 日

施行：1979 年 10 月 1 日

41. 政府宪报第 S 237/1983 号公告——《1983 年滥用毒品（修正）条例》

施行：1983 年 10 月 4 日

42. 政府宪报第 S 238/1983 号公告——《1983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83 年 10 月 4 日

43. 政府宪报第 S 229/1984 号公告——《1984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84 年 8 月 31 日

44. 政府宪报第 S 272/1984 号公告——《1984 年滥用毒品（第一附录修正）（第 2 号）令》

施行：1984 年 11 月 2 日

45. 政府宪报第 S 31/1986 号公告——《1986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86 年 2 月 7 日

46. 1985 年修订版——《滥用毒品法》（第 185 章）

施行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47. 政府宪报第 S 50/1990 号公告——《199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0 年 2 月 15 日

48. 1989 年第 38 号法律——《1989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89 年第 39 号

一读：1989 年 10 月 6 日

二读及三读：1989 年 11 月 30 日

施行：1990 年 2 月 15 日

49. 政府宪报第 S 564/1991 号公告——《1991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2 年 1 月 2 日

50. 政府宪报第 S 66/1992 号公告——《1992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2 年 3 月 1 日

51. 1993 年第 40 号法律——《199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93 年第 33 号

一读：1993 年 10 月 12 日

二读及三读：1993 年 11 月 10 日

施行：1993 年 12 月 10 日

52. 政府宪报第 S 262/1995 号公告——《1995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5 年 6 月 16 日

53. 政府宪报第 S 223/1996 号公告——《1996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6 年 5 月 17 日

54. 1997 年修订版——《滥用毒品法》（第 185 章）

施行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55. 政府宪报第 S 469/1997 号公告——《1997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7 年 10 月 17 日

56. 1998 年第 20 号法律——《1998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1998 年第 17 号

一读：1998 年 4 月 20 日

二读及三读：1998 年 6 月 1 日

施行：1998 年 7 月 20 日

57. 1998 年修订版——《滥用毒品法》（第 185 章）

施行日期：1998 年 12 月 15 日

58. 政府宪报第 S 391/1999 号公告——《1999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1999 年 9 月 9 日

59. 2000 年第 8 号法律——《2000 年监狱（修正）法》

（上述法律第 26 条所作的修正）

法案：2000 年第 5 号

一读：2000 年 1 月 17 日

二读及三读：2000 年 2 月 21 日

施行：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6 条）

60. 政府宪报第 S 232/2000 号公告——《200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0 年 5 月 15 日

61. 政府宪报第 S 404/2000 号公告——《200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0 年 9 月 11 日

62. 2001 年第 4 号法律——《2001 年卫生科学局法》

（上述法律第 42 条连同其第二附录第（8）项所作的修正）

法案：2001 年第 3 号

一读：2001 年 1 月 12 日

二读及三读：2001 年 2 月 22 日

施行：2001 年 4 月 1 日（第 42 条连同第二附录第（8）项）

63. 2001 年修订版——《滥用毒品法》（第 185 章）

施行日期：2001 年 7 月 31 日

64. 政府宪报第 S 493/2001 号公告——《2001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1 年 10 月 8 日

65. 政府宪报第 S 30/2004 号公告——《2004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四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4 年 1 月 30 日

66. 2005 年第 3 号法律——《2005 年 CISC0（解散）法》

（上述法律第 16 条连同其附表第（6）项所作的修正）

法案：2004 年第 52 号

一读：2004 年 10 月 19 日

二读及三读：2005 年 1 月 25 日

施行：2005 年 6 月 10 日（第 16 条连同其附表第（6）项）

67. 政府宪报第 S 507/2005 号公告——《2005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5 年 8 月 1 日

68. 2006 年第 2 号法律——《2006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2005 年第 40 号

一读：2005 年 11 月 21 日

二读及三读：2006 年 1 月 16 日

施行：2006 年 3 月 1 日

69. 政府宪报第 S 491/2006 号公告——《2006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6 年 8 月 14 日

70. 政府宪报第 S 560/2006 号公告——《2006 年滥用毒品法（第四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6 年 10 月 1 日

71. 政府宪报第 S 402/2007 号公告——《2007 年滥用毒品法（第四附录修正）令》

施行：2007 年 8 月 1 日

72. 2007 年第 22 号法律——《2007 年牙医（修正）法》

（上述法律第 39 条连同其附表第（7）项所作的修正）

法案：2007 年第 9 号

一读：2007 年 2 月 27 日

二读及三读：2007 年 4 月 12 日

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第 39 条连同其附表第（7）项）

73. 2008 年修订版——《滥用毒品法》（第 185 章）

施行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74. 政府宪报第 S 685/2010 号公告——《201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0 年 11 月 15 日

75.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

（上述法律第 430 条连同其第六附录第 63 项所作的修正）

法案：2010 年第 11 号

一读：2010 年 4 月 26 日

二读：2010 年 5 月 18 日

三读：2010 年 5 月 19 日

施行：2011 年 1 月 2 日（第 430 条连同第六附录第 63 项）

76.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2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2012 年第 27 号

一读：2012 年 10 月 15 日

二读及三读：2012 年 11 月 14 日

施行：2013 年 1 月 1 日（第 2 条（c）项、（d）项及（e）项、第 3 条、第 6 条、第 14 条、第 25 条（a）项、第 27 条及第 28 条）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至第 13 条、第 15 条（a）项及（d）项、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b）项及（c）项及第 26 条）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2 条（a）项及（b）项、第 15 条（b）项、（c）项及（e）项及第 16 条至第 22 条）

77. 政府宪报第 S 272/2013 号公告——《201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3 年 5 月 1 日

78. 政府宪报第 S 273/2013 号公告——《2013 年滥用毒品法（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3 年 5 月 2 日

79. 政府宪报第 S 323/2014 号公告——《2014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第四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4 年 5 月 1 日

80. 政府宪报第 S 440/2014 号公告——《2014 年滥用毒品法（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4 年 7 月 1 日

81. 2014 年第 1 号法律——《2014 年监狱（修正）法》

（上述法律第 22 条连同其附表第 5 项所作的修正）

法案：2013 年第 22 号

一读：2013 年 11 月 11 日

二读：2014 年 1 月 21 日

修正通知：2014 年 1 月 21 日

三读：2014 年 1 月 21 日

施行：2014 年 7 月 1 日（第 22 条连同其附表第 5 项）

82. 政府宪报第 S 572/2014 号公告——《2014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第三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4 年 9 月 1 日

83. 政府宪报第 S 254/2015 号公告——《2015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5 年 5 月 1 日

84. 政府宪报第 S 614/2015 号公告——《2015 年滥用毒品法（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5 年 11 月 1 日

85. 政府宪报第 S 200/2016 号公告——《2016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

86. 政府宪报第 S 194/2017 号公告——《2017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7 年 5 月 1 日

87. 政府宪报第 S 625/2017 号公告——《2017 年滥用毒品法（第三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7 年 11 月 1 日

88. 政府宪报第 S 233/2018 号公告——《2018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8 年 5 月 1 日

89. 政府宪报第 S 587/2018 号公告——《2018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8 年 10 月 1 日

90. 政府宪报第 S 150/2019 号公告——《2019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9 年 3 月 25 日

91. 2019 年第 1 号法律——《2019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法案：2018 年第 51 号

一读：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二读及三读：2019 年 1 月 15 日

施行：2019 年 4 月 1 日（第 2 条、第 5 条至第 8 条、第 10 条至第 17 条、第 20 条（c）项、第 21 条（a）项、（c）项及（d）项及第 22 条（1）款）

2019 年 8 月 1 日（第 3 条、第 4 条、第 9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a）项及（b）项、第 21 条（b）项及第 22 条（2）款及（3）款）

92. 政府宪报第 S 354/2019 号公告——《2019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第三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9 年 5 月 1 日

93. 政府宪报第 S 792/2019 号公告——《2019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第四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19 年 12 月 1 日

94. 政府宪报第 S 349/2020 号公告——《202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第三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20 年 5 月 1 日

95. 政府宪报第 S 751/2020 号公告——《2020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2020 年 9 月 4 日

96. 政府宪报第 S 284/2021 号公告——《2021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五附录修正）令》

施行：2021 年 5 月 1 日

97. 2020 年修订版——《1973 年滥用毒品法》

施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 政府宪报第 S 440/2022 号公告——《2022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99. 2022 年第 6 号法律——《2022 年监狱（修正）法》

法案：2021 年第 38 号

一读：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读及三读：2022 年 1 月 11 日

施行：2022 年 9 月 2 日（第 27 条）

100.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2022 年罪犯登记（修正）法》

（由上述法律所作的修正）

法案：2022 年第 19 号

一读：2022 年 8 月 1 日

二读及三读：2022 年 9 月 12 日

施行：2023 年 6 月 12 日

101. 政府宪报第 S 453/2023 号公告——《2023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102. 2023 年第 12 号法律——《2023 年滥用毒品（修正）法》

（由上述法律所作的修正）

法案：2023 年第 9 号

一读：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读及三读：2023 年 3 月 21 日

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103. 政府宪报第 S 431/2024 号公告——《2024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及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104.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2024 年执法及其他事项法》

法案：2024 年第 14 号

一读：2024 年 3 月 7 日

二读及三读：2024 年 4 月 2 日

施行：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5. 政府宪报第 S 926/2024 号公告——《2024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三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106. 2025 年第 5 号法律——《2025 年电子宪报及立法法》

法案：2024 年第 47 号

一读：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二读及三读：2025 年 1 月 7 日

施行：2025 年 3 月 9 日

107. 政府宪报第 S 471/2025 号公告——《2025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108. 政府宪报第 S 556/2025 号公告——《2025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第 2 号）令》

施行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109.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2023 年移民（修正）法》

（由上述法律所作的修正）

法案：2023 年第 26 号

一读：2023 年 8 月 2 日

二读及三读：2023 年 9 月 18 日

施行：2025 年 12 月 1 日

110. 政府宪报第 S 76/2026 号公告——《2026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令》

施行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111. 2026 年第 9 号法律——《2026 年烟草（广告及销售管制）（修正）及其他事项法》

（由上述法律所作的修正）

法案：2026 年第 3 号

一读：2026 年 2 月 12 日

二读及三读：2026 年 3 月 6 日

施行：2026 年 5 月 1 日

112. 政府宪报第 S 321/2026 号公告——《2026 年〈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一附录修正）（第 2 号）令》

施行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缩略语

(2022 年 8 月 29 日更新)

G.N. 政府宪报公告 (Gazette Notification)

G.N. Sp. 政府宪报公告 (特别增刊) (Gazette Notification (Special Supplement))

L.A. 立法议会 (Legislative Assembly)

L.N. 法律公告 (联邦 / 马来西亚) (Legal Notification (Federal/Malaysian))

M. 马来亚 / 马来西亚 (包括马来联邦、马来亚联邦、马来亚联合邦及马来西亚联邦) (Malaya/Malaysia)

Parl. 国会 (Parliament)

S 附属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I. 法定文书 (联合王国) (Statutory Instrument (United Kingdom))

S (N.S.) 附属立法 (新系列)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Series))

S.S.G.G. 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S.S.G.G. (E) 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 (号外)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Extraordinary))

